



2022 國際籃球規則

國際籃球總會中央委員會通過

米村，瑞士，2022年3月25日

2022年10月1日生效

v 1.1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裁判委員會

召集人：何建德

委員：王聲葦、田孝倫、陳膺成、黃奕齊、
劉恩普、蔡一鳴、蔡富山

育成小組：何長仁、莊智鈞、黃貞瑜、蘇宇燕

2022 國際籃球規則、二、三人裁判法

發行：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編審：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裁判委員會

翻譯：王聲葦

會址：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603 室

電話：02-27112283、02-27402300

傳真：02-27521562

售價：新台幣 420 元（含稅）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512856 號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初版

序

時歲推移，春秋代序，在 2022 年的今天，再次以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理事長的身分為新版的 2022 國際籃球規則寫序，實是莫大的光榮。

身為籃球運動的熱愛者，運動規則的訂定與執行含執法裁判的經驗與素養，都是此一運動蓬勃發展的充分要素。場上瞬息萬變的競爭，球員天賦與努力的綜合體現，和個人、團隊意志的競逐，節奏的慢與快，加上這一本如同國家憲法的籃球規則，它不只維繫了場內與場外那不可動搖的共識，更是運動員相互之間所信賴的鋼鐵原則。君子之爭，揖讓而升，在當仁不讓以實力為最高無上之標竿。強者勝出，弱者淘汰，競技場上不只論輸贏，成敗之中更是紳士與淑女最終的舞台，贏在實力，贏在風範，敗者不餒，來日可待。

明確無誤的執法條文，規則依情而定，依理而解，與時俱進，毫無停滯乖違之義，既彰顯了公正不阿的精神，也引領了籃球運動日新月異的生命動能。

感謝所有參與本書修訂內容增刪的所有先進與賢達，因本書而讓後進者有研習之典，也讓每一位執法裁判在心中的量尺有不偏不倚之態度，使得每一場比賽盡可能完美的呈現於國人眼前。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理事長 **謝典林** 謹序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

序

台灣的籃球運動在近幾年儼然是最為蓬勃發展的時刻，當然也成為了最受歡迎及參與人數最多的運動項目之一。舉凡各層級的賽事總是能吸引廣大的球迷及觀眾們或是在現場、或是在各資訊媒體裡極力支持並加油吶喊！

最新國際業餘籃球規則，已於 2022 年 10 月開始實施；首先須感謝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裁判委員會裡的先進們齊心協助下得以順利完成修訂翻譯，在比賽水準日趨激烈的競賽中，籃球規則亦不斷的修訂、改良，以期趨向完善並符合賽事之需求。

規則研究、探討首重具備法學素養的精神，這樣才能詮釋規則內涵的精義，有效釐清一些疑難判例的問題。精益求精，正本清源，方能協助場上執法、完成比賽並減少爭端。

本規則修訂翻譯並發行，其目的在於鼓勵有志於從事籃球運動的工作者，均能熟讀規則條文，詳加闡明規則內涵，指引籃球運動邁向正常發展的途徑，以追求籃球運動技術水準的提昇，並與國際業餘籃球運動發展現勢能接軌。共勉之。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裁判委員會
召集人 **何建德** 謹序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月

目 錄

目錄.....	3
圖目錄.....	4
第一章 – 比賽概要.....	5
第 1 條 定義.....	5
第二章 – 球場及設備.....	7
第 2 條 球場.....	7
第 3 條 設備.....	12
第三章 – 球隊.....	13
第 4 條 球隊.....	13
第 5 條 球員：受傷與協助.....	16
第 6 條 隊長：職責與權力.....	16
第 7 條 主教練與第一助理教練：職責與權力.....	16
第四章 – 比賽通則.....	18
第 8 條 比賽時間、得分相等與延長賽.....	18
第 9 條 每一節、延長賽或比賽的開始與結束.....	18
第 10 條 球的狀態.....	19
第 11 條 球員與裁判的位置.....	20
第 12 條 跳球與球權輪替.....	20
第 13 條 籃球的打法.....	22
第 14 條 球的控制.....	22
第 15 條 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	22
第 16 條 得分：中籃與計分法.....	23
第 17 條 發界外球.....	24
第 18 條 暫停.....	25
第 19 條 球員替補.....	27
第 20 條 沒收比賽判定失敗.....	28
第 21 條 人數不足判定失敗.....	29
第五章 – 違例.....	30
第 22 條 違例.....	30
第 23 條 球員出界及球出界.....	30
第 24 條 運球.....	30
第 25 條 帶球走.....	31
第 26 條 3 秒.....	32
第 27 條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	32
第 28 條 8 秒.....	32
第 29 條 投籃計時鐘.....	33
第 30 條 球回後場.....	35
第 31 條 妨礙中籃及干擾球.....	36
第六章 – 犯規.....	38
第 32 條 犯規.....	38
第 33 條 身體接觸：一般原則.....	38
第 34 條 侵人犯規.....	44

第 35 條	雙方犯規.....	44
第 36 條	技術犯規.....	45
第 37 條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47
第 38 條	奪權犯規.....	47
第 39 條	鬥毆.....	49
第七章	— 一般規定.....	51
第 40 條	球員 5 次犯規.....	51
第 41 條	球隊犯規：罰則.....	51
第 42 條	特殊情況.....	51
第 43 條	罰球.....	52
第 44 條	得予更正的錯誤.....	54
第八章	— 裁判、記錄台人員、臨場委員：職責與權力.....	56
第 45 條	裁判、記錄台人員與臨場委員.....	56
第 46 條	主裁判：職責與權力.....	56
第 47 條	裁判：職責與權力.....	56
第 48 條	記錄員與助理記錄員：職責.....	57
第 49 條	計時員：職責.....	59
第 50 條	投籃計時員：職責.....	60
附錄 A	— 裁判的手號.....	62
附錄 B	— 記錄表.....	70
附錄 C	— 抗議程序.....	79
附錄 D	— 球隊名次之判定.....	80
附錄 E	— 媒體暫停.....	92
附錄 F	— 即時重播系統.....	93

圖表目錄

圖 1	球場尺寸.....	8
圖 2	球場與地板.....	9
圖 3	禁區.....	10
圖 4	2 分 / 3 分投籃區域.....	11
圖 5	記錄台與替補員座椅.....	11
圖 6	圓柱體原則.....	39
圖 7	罰球時球員的站位.....	53
圖 8	裁判的手號.....	69
圖 9	記錄表.....	70
圖 10	記錄表的標題欄.....	71
圖 11	記錄表的球隊登記欄（比賽前）.....	72
圖 12	記錄表的球隊登記欄（比賽後）.....	73
圖 13	得分隨登欄.....	77
圖 14	總結.....	78
圖 15	記錄表底部.....	78

本國際籃球規則中，所有文字均適用於所有性別。文字中所提及的男性或女性（如他、他的、她、她的）均應被視為適用於其它性別，並可依此閱讀。

第一章 — 比賽概要

第 1 條 定義

1.1 籃球比賽

籃球是由 2 隊各有 5 位球員出場的比賽。其目的為將球投入敵籃，並防止對隊得分。

籃球比賽由裁判、記錄台人員與一位臨場委員（若在场）執行。

1.2 球籃：敵籃／本籃

球隊進攻的球籃為敵籃，球隊防守的球籃為他的本籃。

1.3 比賽勝隊

比賽時間終了時，比賽得分較多的一隊為勝隊。

第二章 — 球場及設備

第 2 條 球場

2.1 球場

球場應為堅硬平面，場內無障礙物（圖 1）。面積的範圍由界線內緣量起，長 28 公尺，寬 15 公尺。

2.2 地板

地板應包含被至少 2 公尺沒有障礙物的通道所包圍的球場區域（圖 2）。因此，地板面積應為長至少 32 公尺，寬至少 19 公尺。

2.3 後場

一隊の後場包括本籃、界內的籃板及他的本籃下方的端線、兩邊線與中線所圍成球場的區域。

2.4 前場

一隊的前場包括敵籃、界內的籃板及敵籃下方的端線、兩邊線與靠近敵籃的中線內緣所圍成球場的區域。

2.5 標示線

所有標示線應為同一顏色，以白色或其它對比顏色繪製，寬度為 5 公分，並且清晰明顯。

2.5.1 界線

球場乃界線所畫成的區域，界線由兩端線及兩邊線所構成。所有界線均不屬於球場的一部分。

包括坐在球隊席區座位上的主教練、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在內的任何障礙物，均應距離球場至少 2 公尺。

2.5.2 中線、中圈及罰球半圓

中線為兩邊線中點的連接線，與端線平行，且各超出邊線 0.15 公尺。中線屬於後場的一部分。

球場的 centre 須畫一半徑 1.80 公尺的圓圈，此圓圈的半徑應計算至線的外緣。

畫在球場上的罰球半圓，以罰球線中點為圓心，量至圓圈外緣的半徑為 1.80 公尺（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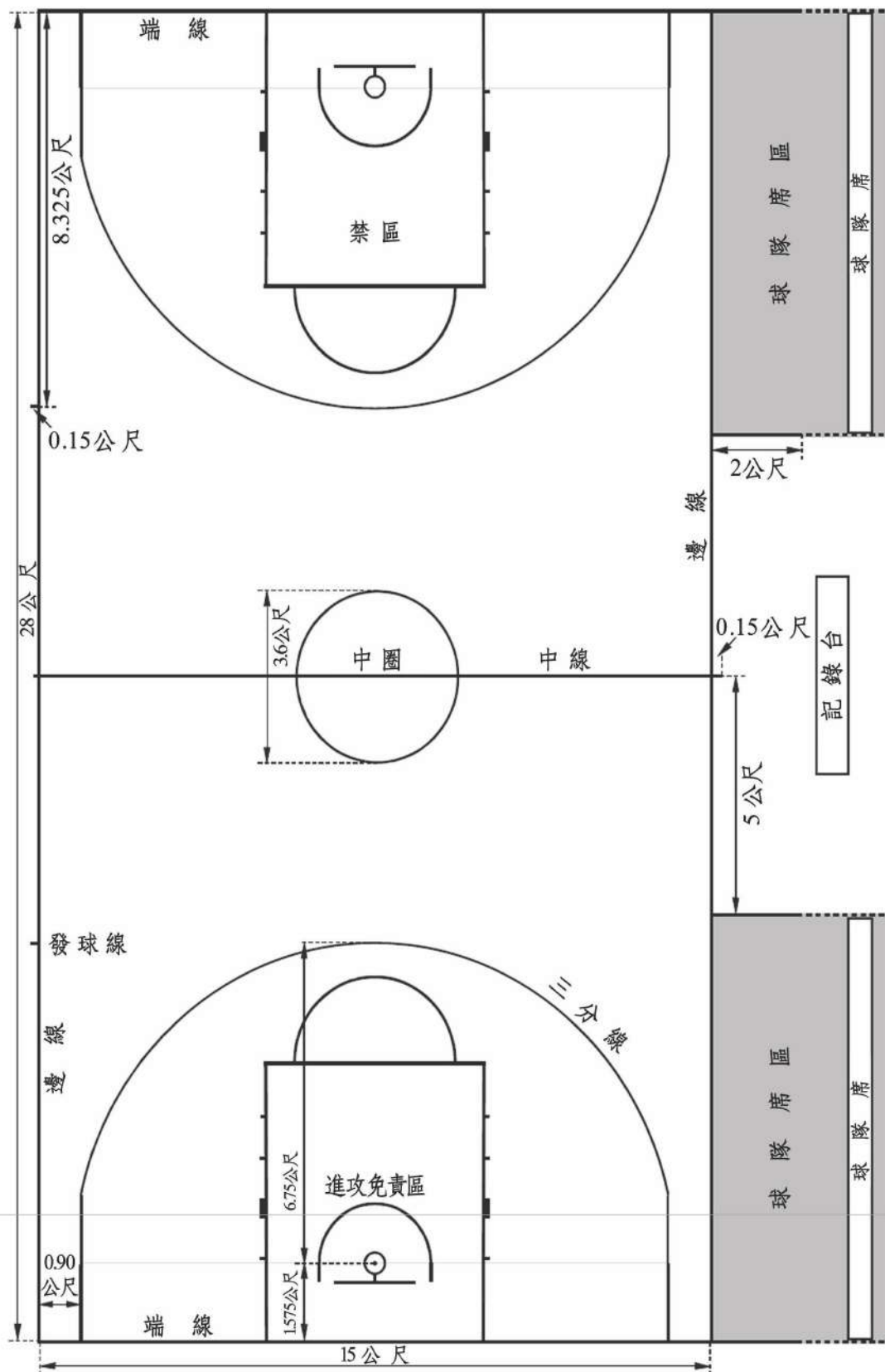


圖 1 球場尺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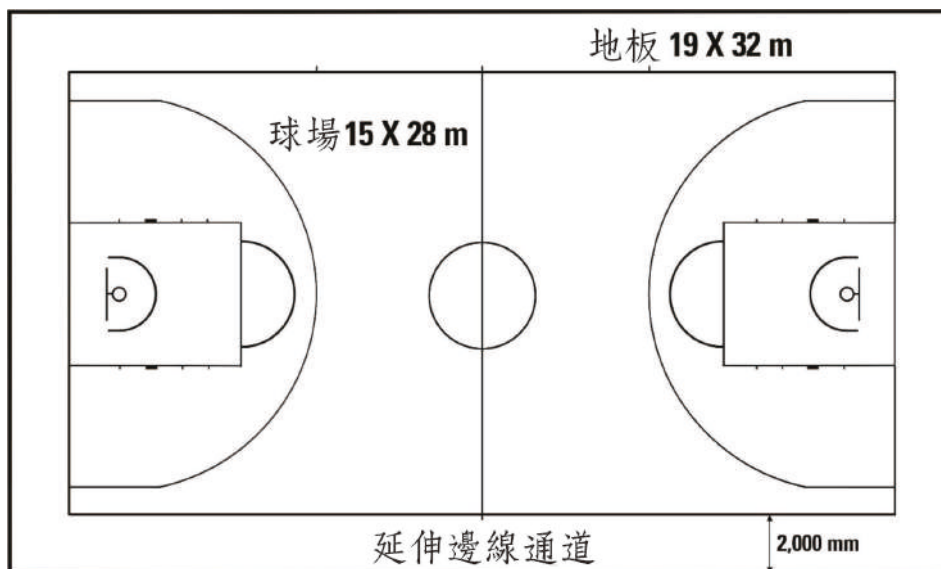


圖 2 球場與地板

2.5.3 罰球線、禁區及爭搶籃板球所進佔的位置

罰球線應與端線平行，離端線較遠的一邊，與端線內緣間的距離為 5.80 公尺，罰球線長為 3.60 公尺，其中點應位於 2 條端線中點的假想連接線上。

禁區的範圍必須是長方型，包括端線與罰球線延伸線及兩條連接端線的直線之中間部分，該兩條直線外緣各距端線中點 2.45 公尺，直線的另一端終止於罰球線延伸線的兩端。除端線外，這些標示線均為禁區的一部分。

提供球員在罰球時，沿禁區爭搶籃板球所進佔的位置，其畫法應如圖 3。

2.5.4 3 分投籃區域

球隊的 3 分投籃區域（圖 1 及圖 4）為球場內，除去由下列標示線限制的靠近敵籃區域：

- 垂直於端線向場內延伸之 2 條平行線，線的外緣與邊線內緣的距離為 0.90 公尺。
- 以敵籃正中央的鉛垂點為圓心，此圓心距離端線內緣的中心點為 1.575 公尺，畫出半徑為 6.75 公尺的圓弧，此圓弧應計算至線的外緣，與上述兩條平行線相連接。

3 分線不屬於 3 分投籃區域的一部分。

2.5.5 球隊席區

球隊席區應由 2 條線標示在球場外的範圍，如圖 1。

每一球隊席區應放置 16 張座椅，供主教練、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所有其他人員應距離球隊席後方至少 2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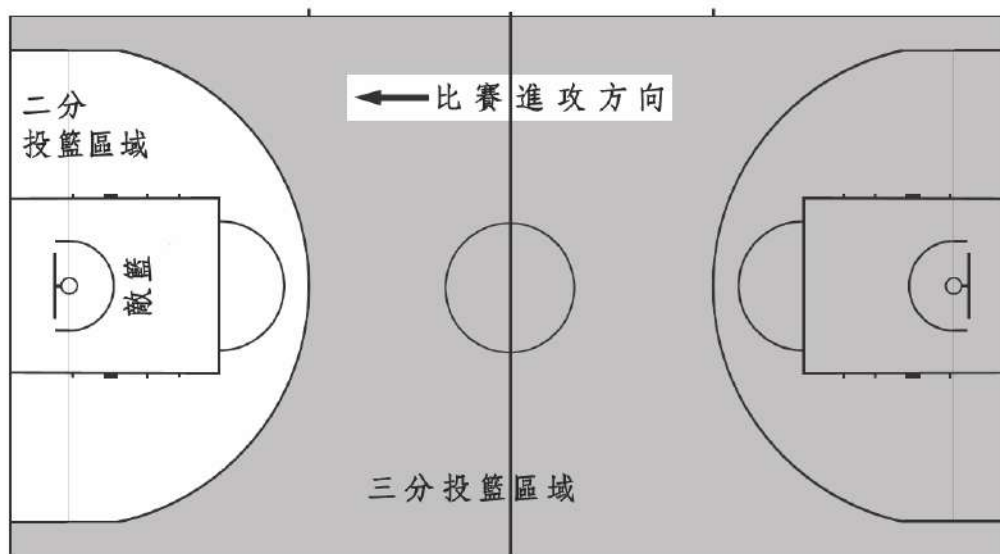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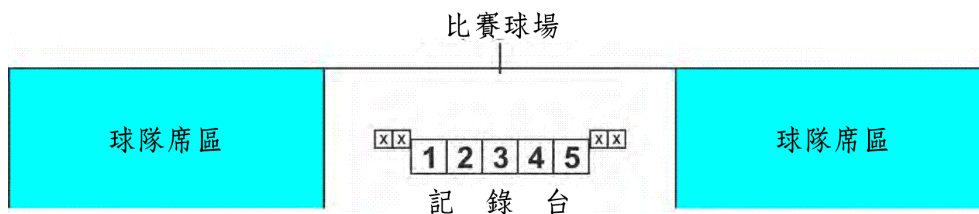


圖 4 二分 / 三分投籃區域

2.6 記錄台與替補員座椅的位置 (圖 5)

1 = 投籃計時員
2 = 計時員
x = 替補員座椅

3 = 臨場委員 (若在场)
4 = 記錄員
5 = 助理記錄員



記錄台的桌子和椅子必須放在同一平台上，播音員及／或統計員(若在场)可坐於記錄台側邊及／或後面。

圖 5 記錄台與替補員座椅

第 3 條 設備

球場應設置以下設備：

- 籃架組件包括：
 - 籃板
 - 由（卸壓）籃圈與籃網組成的球籃
 - 包括護墊在內的籃板支架結構。
- 籃球
- 比賽計時鐘
- 記分板
- 投籃計時鐘
- 供計算暫停時間用的碼錶或適當的（可看見的）設備（非比賽計時鐘）
- 兩個獨立、明顯不同且能發出極大聲響的信號，分別給下列人員使用：
 - 投籃計時員，
 - 計時員。
- 記錄表
- 球員犯規次數標誌
- 球隊犯規次數標誌
- 球權輪替箭頭
- 地板
- 球場
- 充足的燈光。

更詳盡的籃球設備說明，請參閱「籃球設備附錄」。

第三章 — 球隊

第 4 條 球隊

4.1 定義

4.1.1 當一位球隊成員，身分合乎主辦單位之規定，包括法定年齡的限制在內，則具有比賽的資格。

4.1.2 當一位球隊成員在比賽開始之前，名列記錄表上，只要未被取消比賽資格或 5 次犯規，他 / 她就賦有比賽權利。

4.1.3 比賽時間內，球隊成員包括：

- 當他在球場上，且賦有比賽的權利，則為球員。
- 當他不在球場上，但賦有比賽的權利，則為替補員。
- 當他已犯規 5 次，且不再賦有比賽的權利，則為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

4.1.4 比賽間隔時間內，所有賦有比賽權利的球隊成員，均視為球員。

4.2 規定

4.2.1 每一球隊應由下列人員組成：

- 包括隊長在內，賦予比賽權利的球隊成員不可超過 12 位。
- 一位主教練。
- 最多 8 位球隊有關人員，其中最多 2 位助理教練可以坐在球隊席區。如果球隊有助理教練，第一助理教練應被登錄在記錄表上。

4.2.2 比賽時間內，每隊應有 5 位球隊成員在球場上，並且可以被替補。

4.2.3 當下列狀況時，替補員成為球員及球員成為替補員：

- 替補員經裁判召喚進入球場時。
- 在暫停或比賽間隔時間內，替補員向計時員請求替補時。

4.3 服裝

4.3.1 所有球隊成員所著服裝應包括：

- 球衣前後應採和短褲同一底色。若球衣有衣袖，應在手肘以上。長袖球衣不被允許。
比賽時，所有球員必須將球衣的下擺塞進短褲內。可穿著連身球衣。
- T 恤，不論何種型式，都不允許穿在球衣裡面。
- 短褲前後應採和球衣同一底色。短褲長度必須在膝蓋以上。
- 全部球隊成員應穿同一底色的襪子。襪子必須能被看見。

4.3.2 每一球隊成員球衣前後，應有與球衣顏色對比的平面實體號碼。號碼應清晰易見，且：

- 背部的號碼至少應高 16 公分。
- 前面的號碼至少應高 8 公分。
- 號碼的筆畫至少應寬 2 公分。
- 球隊僅可使用 0 和 00 號或是從 1 到 99 號。
- 同隊球員不得穿著號碼相同的球衣。
- 任何廣告或標識應距離球衣號碼至少 4 公分。

4.3.3 球隊最少必須準備 2 套球衣，且：

- 賽程表上排名在前的球隊（主隊），應著淺色球衣（最好是白色）。
- 賽程表上排名在後的球隊（客隊），應著深色球衣。
- 若經 2 隊同意，可以互換球衣顏色。

4.4 其它裝備

4.4.1 球員使用的所有裝備，必須適合籃球比賽之用。任何裝備如被認為可增加球員身高、跳起的高度或取得非法利益時，均在禁止之列。

4.4.2 球員不得佩戴會對其他球員造成傷害之裝備（物品）。

- 禁止使用下列物品：
 - 由皮革塑膠、軟塑膠、金屬或任何堅硬物質製成，用以保護手指、手、腕、肘或前臂之護具、帽盔、模具或支撐物，即使覆以（柔軟）護墊於其上亦不可。
 - 會割傷或擦傷他人的物品（指甲一定要剪短）。
 - 髮飾和珠寶。
- 允許使用下列物品：
 - 充分填充，用以保護肩、上臂、大腿、小腿的保護設備。
 - 壓縮材質的手臂和腿部服裝，包含束衣和束褲。
 - 頭部裝飾品，不得完全或部分遮住臉部的任一部分（如眼睛、鼻子、嘴唇等），且不得對穿著的球員且／或其他球員造成危險。頭部裝飾品不應於臉部且／或脖子附近有穿戴的元件，且從其表面不得有突出的部分。
 - 護膝。
 - 為保護受傷的鼻子，可使用堅硬材質的製品。
 - 無色透明的牙套。
 - 不會對其他球員產生危險的眼鏡。
 - 最寬 10 公分柔軟材質的護腕及頭帶。
 - 使用於手臂、肩膀、腿部等的貼布。
 - 護踝。

同一球隊球員應穿著相同且單一顏色的手部和腿部壓縮服裝、頭部裝飾品、護腕、頭帶和貼布。

- 4.4.3 比賽中，球員可以穿著任何顏色組合球鞋，但左腳與右腳的球鞋應一致。炫光、反光材質或其它裝置是不被允許的。
- 4.4.4 比賽中，包括且非僅限於球員的身體、頭髮或其他部位，不得顯示任何商業、宣傳或慈善之標語、標誌、商標或其他顯示方式。
- 4.4.5 規則上所未明確規定的其它裝備，必須經國際籃球總會技術委員會認可。

第 5 條 球員：受傷與協助

- 5.1 若球員受傷，裁判可停止比賽。
- 5.2 如在活球時發生球員受傷，裁判應等到控球隊投籃、失去控球權、持球停止進攻或成死球時，始可鳴笛停止比賽。若為保護受傷球員，必要時裁判可立即停止比賽。
- 5.3 如受傷球員不能立即（約 15 秒內）繼續比賽，或若他接受治療，或接受任何由他的主教練、助理教練、球隊成員及/或球隊有關人員的協助，他必須被替補出場，除非該隊在球場上少於 5 名球員。
- 5.4 主教練、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只能在裁判許可下進入球場，照料尚未被替補出場的受傷球員。
- 5.5 隊醫若認為受傷球員急需醫療處理時，得不經裁判許可即進場照料。
- 5.6 比賽中，任何一位正在流血或有開放性傷口的球員應被替補離場。僅在流血已經停止且傷口完全包紮確實後，該球員始得返回球場。
- 5.7 若受傷球員或任何一位正在流血或有開放性傷口的球員，在計時員發出替補信號之前的任一球隊所請求的暫停期間恢復，則該球員得以繼續比賽。
- 5.8 主教練指定的先發球員或在罰球間接受治療的球員，可因受傷而被替補。在此情況中，對隊如果願意，亦可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

第 6 條 隊長：職責與權力

- 6.1 隊長（CAP）是球隊在球場上被他的主教練指定的代表。他僅能在死球且比賽計時鐘停止時，以謙和有禮的態度與裁判溝通，獲得必要的訊息。
- 6.2 若球隊抗議比賽結果時，隊長應在比賽終了後 15 分鐘內通知主裁判，並在記錄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上簽名。

第 7 條 主教練與第一助理教練：職責與權力

- 7.1 主教練或其代表必須在比賽表定開始至少 40 分鐘前，向記錄員提出該隊具有比賽資格的球隊成員，姓名和號碼須一致，並且登錄隊長、主教練與第一助理教練的姓名。記錄表上登錄的所有球隊成員，即使比賽開始後才到場，亦具有比賽的權利。

- 7.2 兩隊主教練必須在比賽表定開始至少 10 分鐘前，在記錄表上簽名，以確認球隊成員的姓名和相對應的號碼及主教練和第一助理教練的姓名無誤。同時，主教練應指出該隊 5 位先發球員的名單，‘A’ 隊主教練應先行提出。
- 7.3 僅允許主教練、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坐在球隊席及待在他們的球隊席區內。在比賽時間內，所有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應維持坐著。
- 7.4 主教練或第一助理教練僅能在死球且比賽計時鐘停止時，至記錄台獲得必要之統計資料。
- 7.5 主教練僅能在死球且比賽計時鐘停止時，以謙和有禮的態度與裁判溝通，獲得必要的訊息。
- 7.6 同一時間僅允許一位主教練或第一助理教練在比賽中站立。他們可以在他們的球隊席區內以口頭言語指揮球員。第一助理教練不應與裁判溝通。
- 7.7 若有第一助理教練，其姓名應在比賽開始前登錄在記錄表上（不須簽名）。若主教練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責，第一助理教練應負起主教練所有的職責與權力。
- 7.8 當隊長離開球場時，主教練應將在球場上接任隊長的球衣號碼通知一位裁判。
- 7.9 若該隊無主教練或主教練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責，又未在記錄表上登錄第一助理教練（或後者亦無法繼續執行其職責）時，隊長可執行球員兼教練的職責。若隊長必須離開球場時，亦可以繼續執行主教練的職責。若隊長因被判奪權犯規必須離開比賽場地，或因受傷無法執行主教練的職責時，接任隊長的球員亦可擔任主教練。
- 7.10 所有規則未指定罰球員的情況中，主教練應指派該隊的罰球員。

第四章 — 比賽通則

第 8 條 比賽時間、得分相等與延長賽

- 8.1 比賽時間應包含 4 節，每一節 10 分鐘。
- 8.2 比賽表定開始時間前，應有 20 分鐘的比賽間隔時間。
- 8.3 在第一節與第二節（上半時）之間、第三節與第四節（下半時）之間、以及每一延長賽之前，其比賽間隔時間為 2 分鐘。
- 8.4 中場比賽間隔時間為 15 分鐘。
- 8.5 比賽間隔時間開始：
- 比賽表定開始前 20 分鐘。
 - 每一節時間終了信號響起時。
- 8.6 比賽間隔時間結束：
- 第一節開始的跳球，當球拋離主裁判的手時。
 - 其它各節開始的發界外球，當球置於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
- 8.7 第四節比賽終了得分相等時，應進行多個每次 5 分鐘的延長賽，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 若在以兩戰主客場總和比分之競賽制度中，在第 2 場比賽後兩場比賽的總分相等時，應進行多個每次 5 分鐘的延長賽，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 8.8 若犯規在接近一節或延長賽結束時發生，裁判應決定剩餘的比賽時間。比賽計時鐘至少應顯示 0.1 秒。
- 8.9 若一技術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在比賽間隔時間內被宣判，任何因此犯規產生的罰球應在下一節或延長賽開始前執行。

第 9 條 每一節、延長賽或比賽的的開始與結束

- 9.1 當在中圈跳球球拋離主裁判的手時，第一節開始。
- 9.2 當球置於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其它各節或延長賽開始。
- 9.3 一隊在球場上準備比賽的球員不足 5 人時，比賽不得開始。
- 9.4 所有比賽，賽程表上排名在前的球隊（主隊），在記錄台面向球場時，應使：
- 球隊席區在記錄台的左側，
 - 賽前熱身在其球隊席區的前方。
- 然而，若經兩隊同意，可以互換球隊席區及 / 或上半場的熱身半場。

- 9.5 下半時兩隊應互換熱身半場及球籃。
- 9.6 所有的延長賽，應繼續第四節之進攻方向。
- 9.7 每一節或延長賽比賽終了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時，每一節、延長賽或比賽即結束。當籃板在它的周圍加裝紅色燈帶設備時，燈帶設備的優先權應高於比賽計時鐘信號聲響。

第 10 條 球的狀態

- 10.1 球可以為活球或死球。
- 10.2 當下列情況，球成活球：
- 跳球時，球拋離主裁判的手。
 - 罰球時，球置於罰球員可處理的位置。
 - 發界外球時，球置於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
- 10.3 當下列情況，球成死球：
- 投籃或罰球中籃後。
 - 活球時，任一裁判鳴笛。
 - 罰球時，球顯然不會進入球籃，而罰球之後又有：
 - 罰球。
 - 附帶的其它罰則（罰球及 / 或球權）。
 - 每一節或延長賽終了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
 - 一隊正在控制球時，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
 - 投籃之後，球正在空中，發生下列情況後，被雙方任何一位球員觸及：
 - 任一裁判鳴笛。
 - 每一節或延長賽終了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
 - 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
- 10.4 當下列情況時不成死球，投中有效：
- 投籃時，球在空中，且：
 - 任一裁判鳴笛。
 - 每一節或延長賽終了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
 - 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
 - 罰球時，球在空中，任一裁判鳴笛而非主罰球員本身違規時。
 - 球被一投籃者控制，該球員在連續動作中完成投籃，且此連續動作確定於任一對隊球員或被允許坐在對隊球隊席區的人員被宣判犯規前即已開始。
- 若任一裁判鳴笛之後，球員做另一新的投籃動作，此規定不適用且得分不算。

第 11 條 球員與裁判的位置

- 11.1 球員的位置，依其所觸及的地面而判定。
當球員躍起在空中時，依其起跳點為準，這包括界線、中線、3 分線、罰球線、畫定禁區的標示線及畫定進攻免責區的標示線。
- 11.2 裁判位置的判定與球員相同。當球觸及裁判，就如同觸及裁判所站的地面。

第 12 條 跳球與球權輪替

12.1 跳球的定義

- 12.1.1 當一裁判將球在 2 位對手間拋起，稱為跳球。
- 12.1.2 當雙方有一位或一位以上之球員，各以一手或雙手緊按球體，如不用粗暴動作不能獲球時，即宣判爭球。

12.2 跳球的程序

- 12.2.1 跳球時，兩位跳球員應雙足站立在中圈距其本籃較近的半圈內，一足靠近中線。
- 12.2.2 若對隊一球員想進佔兩位對手之間的位置時，該同隊兩球員不得沿圓圈外佔據並列位置，應讓出中間位置給對手。
- 12.2.3 裁判將球在兩位跳球員間向上垂直拋起，其高度應超過 2 位跳球員能跳起的高度。
- 12.2.4 球達到最高點後，必須經過兩位跳球員中之至少一人或兩人以單手或雙手合法拍撥。
- 12.2.5 球未經合法拍撥前，跳球員不得離開原位。
- 12.2.6 球未觸及其他非跳球員八人中的任一人或地板前，任一跳球員不得直接接球或拍撥球超過兩次。
- 12.2.7 球未經至少一位跳球員拍撥，應重新跳球。
- 12.2.8 其他球員在球未經拍撥前，身體任何一部分均不得超越圓圈（圓柱體）上方。
- 違反規則 12.2.1、12.2.4、12.2.5、12.2.6 及 12.2.8 之規定即為違例。

12.3 罰則

由對隊從違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籃板正後方除外。

12.4 跳球狀況

當發生下列情形時，則為跳球狀況：

- 宣判爭球時。
- 球出界，裁判不確定那一隊球員最後使球出界或意見不同時。
- 最後一次罰球未中籃，雙方球員違例時。

- 活球停置於籃圈與籃板之間時。除非：
 - 在罰球之間。
 - 最後一次罰球後從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
- 當無任一球隊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球成死球時。
- 兩隊相同的罰則相互抵銷後，若無其它犯規罰則須執行，且在第一個犯規或違例發生前，無任一球隊控制球或賦予球權時。
- 除了第一節之外的其它各節和所有延長賽開始時。

12.5 球權輪替的定義

12.5.1 球權輪替規則是以發界外球取代跳球，使球成為活球的一種方式。

12.6 球權輪替的程序

12.6.1 在所有跳球狀況中，球隊應依輪替擁有球權，並從發生跳球狀況最近處發界外球，籃板正後方除外。

12.6.2 第一節開始的跳球後，未獲得第一個活球控制球的球隊，應被賦予第一個球權輪替。

12.6.3 每一節或延長賽結束時，被賦予下次球權輪替權利的球隊，於下一節或延長賽開始時，從記錄台對面中線延伸線處發界外球，除非須執行附帶的罰球以及球權之罰則。

12.6.4 應依球權輪替箭頭指向，給予球隊發界外球。當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結束時，箭頭應立即轉向。

12.6.5 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的球隊違例將使球隊喪失此次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的機會。球權輪替箭頭應立即轉向，表示在下次跳球狀況時，應賦予違例球隊的對隊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的機會。比賽由違例球隊的對隊從原發球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12.6.6 下列期間任一隊犯規：

- 除了第一節之外的每一節或一延長賽開始前，或
- 在球權輪替的發界外球期間，

並未使發界外球的球隊失去此次球權輪替的發球權。

第 13 條 籃球的打法

13.1 定義

籃球是只能用手來進行的比賽，可朝任何方向傳、拋、拍撥、滾或運球，但須符合相關規則之規定。

13.2 規定

球員不應帶球跑、故意用腿的任何部分踢球、擋球或以拳擊球均屬違例。

但腿的任何部分無意接觸到球或被球觸及，不是違例。

違反規則 **13.2** 之規定即為違例。

13.3 罰則

由對隊從違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籃板正後方除外。

第 14 條 球的控制

14.1 定義

14.1.1 當一位球員以持球、運球或活球在其可處理的位置的方式控制球時，即球隊開始控制球。

14.1.2 當下列情況時，球隊繼續控制球：

- 球隊一員控制著活球。
- 球於隊友間相互傳遞。

14.1.3 當下列情況時，球隊結束控制球：

- 對手獲得控制球。
- 球成為死球。
- 投籃或罰球時，球離開球員的手。

第 15 條 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

15.1 定義

15.1.1 投籃或罰球係指以手持球，將球經過空中，投向敵籃。

撥球係指以手向敵籃拍撥球體。

灌籃係指單手或雙手強力向下，將球扣入敵籃內。

向球籃切入或其它移動式投籃的連續移動係指一球員在前進或運球結束時接住球後持續投籃移動（通常是向上的）的動作。

15.1.2 投籃動作：

- 開始於在裁判的判斷下，球員開始朝敵籃使球向上移動。
- 結束於球離開投籃者的手，或做出一個全新的投籃動作，或是一個空中的投籃者而言，雙腳落回地面為止。

- 15.1.3 向球籃切入或其它移動式投籃的連續移動的投籃動作：
- 開始於運球結束或在空中接到球，球已經停留在球員的手，在裁判的判斷下，該球員開始做出使球離手的投籃動作。
 - 結束於球離開投籃者的手，或做出一個全新的投籃動作，或是對一個空中的投籃者而言，雙腳落回地面為止。
- 15.1.4 球員所踏出合法的步數與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兩者並無關聯。
- 15.1.5 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可能被對手拉住手臂以致無法出手，導致他 / 她無法得分。在此狀況中，球並非一定要離開球員的手。
- 15.1.6 當一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被犯規後將球傳出，他 / 她將不再被視為正在投籃動作中。

第 16 條 得分：中籃與計分法

16.1 定義

- 16.1.1 當活球經籃圈上面進入球籃且停留在籃內或完全通過球籃，稱為中籃。
- 16.1.2 當球最小的一部分在籃圈之內，同時在籃圈水平面以下時，該球被視為在籃內。

16.2 規定

- 16.2.1 中籃係指向敵籃進攻投射進入球籃，依下列情況判定得分：
- 罰球中籃算 1 分。
 - 2 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 2 分。
 - 3 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 3 分。
 - 最後一次罰球，球觸及籃圈之後，在進入球籃之前，被任一球員合法觸及，算 2 分。
- 16.2.2 若一位球員意外將球投入該隊的本籃，算得 2 分，並在記錄表上登記於對隊球場上隊長名下。
- 16.2.3 若一位球員故意將球投入該隊的本籃，則屬違例，得分不計。
- 16.2.4 若一位球員使整個球體由球籃下方穿過球籃，則屬違例。
- 16.2.5 在發界外球或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籃板球狀況中，比賽計時鐘或投籃計時鐘必須顯示 0.3（十分之三秒）或更多的時間才能讓球員獲得控制球後試圖投籃。若比賽計時鐘或投籃計時鐘顯示 0.2 或 0.1，只有撥球或直接灌籃，且當比賽計時鐘或投籃計時鐘顯示 0.0 時，球員的手已不再與球接觸，才是有效的中籃方式。

第 17 條 發界外球

17.1 定義

17.1.1 發界外球係指界外的發球員將球傳進球場內。

17.1.2 發界外球：

- 當球置於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發界外球開始。
- 當下列情況時，發界外球結束：
 - 球觸及球場上任一球員或被球場上任一球員合法觸及。
 - 發界外球的球隊違例。
 - 發界外球時，活球停置在籃圈與籃板之間。

17.2 程序

17.2.1 裁判必須遞交球或將球置於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他亦可將球拋或反彈給發球員，但應符合下列規定：

- 裁判與發球員之距離，不得超過 4 公尺。
- 發球員應站在由裁判指定的正確位置上發界外球。

17.2.2 發球員應在從違規發生最近處，或裁判停止比賽的地方發界外球，籃板正後方除外。

17.2.3 除第一節外的每一節和所有延長賽開始時，應從記錄台對面中線延伸線處發界外球。

發球員雙足應站在記錄台對面中線延伸線的兩邊，且得以將球傳給球場內任何位置的隊友。

17.2.4 在第四節或延長賽中，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時，被賦予發後場界外球的球隊請求暫停，該隊主教練有權決定暫停後應從該隊前場的發球線或是從該隊後場比賽停止的最近處執行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17.2.5 控制活球或被賦予球權球隊的球員侵人犯規後，應從違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17.2.6 技術犯規後，應從宣判技術犯規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除非規則中有其它相關之規定。

17.2.7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後，應從該隊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除非規則中有其它相關之規定。

17.2.8 鬥毆之後，應依據規則 39 條的說明繼續比賽。

17.2.9 無論何時，球進入球籃，而投籃或罰球得分不算的情形下，應從罰球線延伸線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 17.2.10 投球中籃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後：
- 非得分隊的任一球員，從端線後方任何位置發界外球。本條文亦適用於暫停後及投球中籃或最後一次的罰球中籃後的任何停止比賽之後，在裁判將球遞交或置於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後。
 - 發球員可橫向及 / 或向後移位，球亦可在端線後的隊友間互傳，但當界外第一位球員可處理球時，即開始計算 5 秒。

17.3 規定

- 17.3.1 發球員不得：
- 超過 5 秒球才離手。
 - 持球時踏進球場內。
 - 發球離手後，使球觸及界外。
 - 在球觸及其他球員之前，在球場上再度觸及。
 - 直接使球進入球籃。
 - 發球員於球離手之前在界線後裁判所指定的發球點，單向或雙向的橫向移動，總和超過 1 公尺。場地允許的話，球員可從界線作垂直向後的移動。
- 17.3.2 在發界外球期間，其他球員不得：
- 在球體未越過界線前，身體任何部分越過界線。
 - 在場外障礙物離發球點界線不足 2 公尺時，與發球員的距離少於 1 公尺。
- 17.3.3 在第四節或延長賽中，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時發界外球，裁判於執行發界外球時應使用非法越過邊線手號當作警告。
- 若一防守球員：
- 移動身體任何部分越過界線干擾發球，或
 - 在當發球空間不滿 2 公尺時，與發球員的距離少於 1 公尺，這是違例，且應被宣判技術犯規。
- 違反規則 17.3 之規定即為違例。

17.4 罰則

由對隊從原發球處發界外球。

第 18 條 暫停

18.1 定義

主教練或第一助理教練請求將比賽暫時停止，即為暫停。

18.2 規定

18.2.1 每次暫停應持續 1 分鐘。

18.2.2 在暫停時機時，暫停可被允許。

18.2.3 當下列情況時，暫停時機開始：

- 對兩隊而言，球成死球、比賽計時鐘撥停，且裁判向記錄台聯繫完畢之後。
- 對兩隊而言，在最後一次罰球中籃之後，球成死球。
- 對非得分隊而言，對隊投籃得分。

18.2.4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罰球，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暫停時機結束。

18.2.5 每隊可給予：

- 上半時 2 次暫停。
- 下半時 3 次暫停，在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時最多允許 2 次暫停。
- 每一延長賽 1 次暫停。

18.2.6 未使用的暫停不得移至下半時或延長賽使用。

18.2.7 暫停應登記在較先請求的主教練之球隊名下，除非該暫停於對隊投球中籃且沒有宣判任何違規時被允許。

18.2.8 比賽在第四節或是每一延長賽中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時，投球中籃之後不允許得分隊暫停，除非裁判中斷比賽。

18.3 程序

18.3.1 僅主教練或第一助理教練有權請求暫停，他應與記錄台取得視覺聯繫，或親自到記錄台，以專用的手號，明確地提出請求暫停。

18.3.2 請求暫停後，只能在計時員發出暫停信號通知裁判前，請求撤銷。

18.3.3 暫停：

- 當裁判鳴笛，做出暫停手號時，暫停開始。
- 當裁判鳴笛，召喚球隊回球場時，暫停結束。

18.3.4 計時員必須在暫停時機開始時，儘速發出信號，通知裁判某隊已經請求暫停。

若請求暫停的對隊投籃中籃，計時員應立即撥停比賽計時鐘，響起信號。

- 18.3.5 暫停期間以及第二節、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開始前的比賽間隔時間內允許球員離開球場，坐在球隊席上。任何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也可進入球隊席區附近的球場內。
- 18.3.6 第一次罰球，球在罰球員可處理的位置之後，若任一球隊請求暫停，則在下列情況下，暫停應被允許：
- 最後一次罰球中籃。
 - 最後一次罰球未中籃後，接著發界外球。
 -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在此情況下，應先完成罰球，而執行新的犯規罰則前，暫停應被允許，除非規則中有其它相關之規定。
 - 最後一次罰球後，球成活球前發生犯規，在此情況下，執行新的罰則前，暫停應被允許。
 - 最後一次罰球後，球成活球前發生違例，在此情況下，執行發界外球前，暫停應被允許。

若因多於 1 次犯規造成多組罰球且／或伴隨發球權時，每組都應依序處理。

第 19 條 球員替補

19.1 定義

在停止比賽時替補員請求成為球員，即球員替補。

19.2 規定

- 19.2.1 於球員替補時機時，球隊可替補球員。
- 19.2.2 當下列情況時，球員替補時機開始：
- 對兩隊而言，球成死球且比賽計時鐘撥停，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後。
 - 對兩隊而言，在最後一次罰球中籃之後，球成死球。
 - 對非得分隊，在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中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時，對隊投籃得分。
- 19.2.3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罰球，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替補時機結束。
- 19.2.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替補員成為球員時，不得再替補入場或出場，直到比賽進行，計時鐘啟動後，下一次球成死球為止。除非：
- 該隊在球場上少於 5 名球員時。
 - 球員已經合法替補坐於球隊席區，因錯誤更正，須返回球場執行罰球時。
- 19.2.5 比賽在第四節或是任一延長賽的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時，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不允許得分隊替補，除非裁判中斷比賽。
- 19.2.6 若一球員接受任何治療或任何協助，他必須被替補出場，除非該隊在球場上少於 5 名球員。

19.3 程序

- 19.3.1 僅替補員有權請求球員替補，他（非主教練或第一助理教練）應至記錄台，使用適當且常規的手號明確請求球員替補，或坐在替補員座椅。他必須能立即上場比賽。
- 19.3.2 只有在計時員發出信號之前，才可撤銷該次替補。
- 19.3.3 當球員替補的時機開始時，計時員應儘快發出信號通知裁判，某隊已經請求替補。
- 19.3.4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直到裁判做出球員替補手號並召喚他，始可進場。
- 19.3.5 被替補離場的球員，可以直接回到該隊的球隊席區，不必向計時員或裁判報告。
- 19.3.6 球員替補應儘快完成。一位球員 5 次犯規或奪權犯規時，必須儘速完成替補（不使用超過 30 秒）。若裁判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應宣判該隊暫停一次。如果該隊已無暫停，則應宣判主教練延誤比賽技術犯規一次，登記為 'B'。
- 19.3.7 除了中場休息時間外，若在暫停或比賽間隔時間內請求球員替補，替補員進場比賽前必須向計時員報告。
- 19.3.8 若主罰球員因下列情況必須被替補：
- 受傷，或
 - 已 5 次犯規，或
 - 已被取消比賽資格。
- 此罰球必須由他的替補員執行，該替補員不得再被替補，直到下次比賽計時鐘啟動，他參與比賽之後。
- 19.3.9 第一次罰球，球在罰球員可處理的位置之後，若任一球隊請求替補，則在下列情況下，替補應被允許：
- 最後一次罰球中籃。
 - 最後一次罰球未中籃後，接著發界外球。
 -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在此情況下，應先完成罰球，而執行新的犯規罰則前，球員替補應被允許，除非規則中有其它相關之規定。
 - 最後一次罰球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在此情況下，執行新的犯規罰則前，球員替補應被允許。
 - 最後一次罰球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在此情況下，執行發界外球前，球員替補應被允許。

若因多於 1 次犯規造成多組罰球且 / 或伴隨發球權時，每組都應依序處理。

第 20 條 沒收比賽判定失敗

20.1 規定

若發生下列情況，球隊應被沒收比賽，判定失敗：

- 表定比賽開始時間 15 分鐘後，球隊缺席或準備上場比賽的球員不足 5 人時。
- 球隊的行為妨礙比賽正常的進行。
- 主裁判指示比賽進行後，拒絕出場比賽。

20.2 罰則

- 20.2.1 球隊被沒收比賽時，對隊獲勝，分數應記為 20 比 0。被沒收比賽的球隊得 0 分名次積分。
- 20.2.2 以 2 場（主客場）系列總分（總得分）判定勝負的比賽，或最後決賽（3 戰 2 勝），第一場、第二場或第三場被沒收比賽時，球隊將因‘沒收比賽，而輸掉該系列比賽或決賽。但最後決賽（5 戰 3 勝和 7 戰 4 勝）則不適用此項規定。
- 20.2.3 在錦標賽中，若某隊被沒收比賽兩次，該隊將於此錦標賽中被取消資格，且該隊所有比賽的結果均應被取消。

第 21 條 人數不足判定失敗

21.1 規定

若在比賽期間，球隊在球場上可以比賽的球員少於 2 人時，必須以人數不足判定失敗。

21.2 罰則

- 21.2.1 若獲勝隊伍得分較多，則中止比賽時之比數應為有效，反之則應以 2 比 0 由對隊獲勝。人數不足的一隊得 1 分名次積分。
- 21.2.2 以 2 場（主客場）系列總分（總得分）判定勝負，第一場或第二場被判‘人數不足’時，則因‘人數不足’輸掉該系列比賽。

第五章 — 違例

第 22 條 違例

22.1 定義

違反規則即為違例。

22.2 罰則

由對隊從違例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籃板正後方除外，除非規則中另有其它相關之規定。

第 23 條 球員出界及球出界

23.1 定義

23.1.1 球員身體任何部分觸及界線、界線外的地板及界線、界線上方或界線外除了球員之外的任何物體，就是**球員出界**。

23.1.2 球出界是指球觸及：

- 界外的球員或任何人。
- 界線、界線外的地板及界線、界線上方或界線外的任何物體。
- 籃板支架、籃板背面或球場上方的任何物體。

23.2 規定

23.2.1 最後觸及球或被球觸及的球員，就是使球出界的球員，縱使球最後觸及其它物體而非觸及球員而出界亦然。

23.2.2 一位站在界線上或界線外的球員觸及球或被球觸及時，該球員使球出界。

23.2.3 爭球過程中，若球員踩到界外或該隊後場，則跳球狀況發生。

第 24 條 運球

24.1 定義

24.1.1 運球是一控制活球的球員，將球拋、拍、滾或反彈在地板上使活球移動的動作。

24.1.2 當球員在球場上控制活球後，將球丟、拍、滾、反彈在地板上，在其他球員觸球前再行觸球，即為**運球開始**。

運球時，球員不得將手的任何一部分置於球的下方，並從一點攜帶到另一點。或是將球攜帶暫停後，接著繼續運球。

運球時，球員可將球拋在空中，在該球員用手再次觸球前，球必須觸及地板或其他球員。

球員手部未觸球時，跨步多少不受限制。

當球員雙手同時觸及球、球在單手或雙手上停留時，即為運球結束。

24.1.3 球員意外的將球滑落，接著在球場上再度控制一活球，視為球失落。

24.1.4 下列情形不作運球論：

- 連續投籃。
- 運球開始或運球結束時，球失落。
- 從其他球員附近拍撥球，試圖獲取控制球。
- 將球從其他球員的控制中撥落。
- 封阻對手之傳球而獲得控制球。
- 不構成帶球走違例時，球觸及地面前，得以兩手交互拋球且停在單手或雙手上。
- 將球丟向籃板，並重新獲得控制球。

24.2 規定

球員在球場上第一次運球完畢後，不得做第二次運球，除非下列因素，使該球員在 2 次運球之間，對活球已失去控制：

- 投籃。
- 被對方球員觸及。
- 傳球或球失落後，球觸及其他球員或被其他球員觸及。

第 25 條 帶球走

25.1 定義

25.1.1 帶球走係指球場上球員掌握活球時，未依本規則之規定，向任何方向非法移動一足或雙足。

25.1.2 旋轉係指持球員在球場上掌握活球時，以一足立定於地上做為中樞，以另一足向任何方向踏出一步或多步的合法動作，而所謂的中樞足始終與原點的地板保持接觸。

25.2 規定

25.2.1 在球場上接住活球的球員，其中樞足之建立如下：

- 一球員在雙足著地時接住球：
 - 一足離地時，另一足成為中樞足。
 - 開始運球時，球未離手之前，中樞足不得先行離地。
 - 傳球或投籃時，可以跳起使中樞足離地，但球必須在任一足落地前離手。
- 一球員在他前進或是運球結束時接住球，可以利用兩步停止、傳球或投籃：
 - 若是接到傳球後，球員應在他的第二步之前離手開始運球。
 - 第一步發生於當獲得控制球後，一足或雙足觸及地板時。
 - 第二步發生於第一步之後，當另一足觸及地板或雙足同時觸及地板時。

- 若球員在第一步停止時，雙足著地或是雙足同時觸及地板，他可以利用任一足當中樞足旋轉。若他接著用雙足起跳，他必須在任一足落地前離手。
- 若一球員以一足落地，他僅可利用此足旋轉。
- 若一球員以一足當成第一步並起跳，他可以雙足同時落地當成第二步。在此狀況中，此球員不得以任一足旋轉。若一足或雙足接著離地，則球必須在落地前離手。
- 若雙足不在地板上，接著球員雙足同時落地，當一足離地時，另一足成為中樞足。
- 當運球結束或獲得控制球後，一球員不得用同一足或雙足連續落地。

25.2.2 球員跌倒在地板上、躺或坐在地板上：

- 當球員持球時跌倒在地板上且滑動、或是躺或坐在地板上時獲得控制球，此時合法。
- 若球員隨後持球滾動或試圖再站起來，即為違例。

第 26 條 3 秒

26.1 規定

- 26.1.1 當一隊在前場控制活球，且計時鐘正啟動時，其本隊球員不得在對隊的禁區內，連續停留超過 3 秒。
- 26.1.2 當一球員有下列情況時，3 秒得予寬容：
- 試圖離開禁區。
 - 在禁區內，他或他的隊友正在投籃動作中，且球正好離手或已經離手。
 - 在禁區內連續停留未達 3 秒時，即開始運球投籃。
- 26.1.3 為確認球員位於禁區之外，該球員必須兩腳都在禁區外的地板上。

第 27 條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

27.1 定義

球員被緊迫防守係指一位球員在球場上控制活球時，此時防守者合法地積極防守，與他的距離在 1 公尺以內。

27.2 規定

被緊迫防守的球員必須在 5 秒內傳球、投籃或運球。

第 28 條 8 秒

28.1 規定

28.1.1 當：

- 一位球員在後場取得控制活球，或
 - 發界外球時，球觸及或被任何一位在後場的球員合法觸及，且發界外球球員之球隊，在後場仍然保持控制球，
- 該隊必須在 8 秒之內使球進入前場。

28.1.2 當下列情況時，球隊使球進入前場：

- 在任何球員未控制的情況下球觸及前場。
- 球觸及或被雙腳完全與前場接觸的進攻球員合法觸及。
- 球觸及或被身體任何部份與其後場接觸的防守球員合法觸及。
- 球觸及身體任何部份與控球隊之前場接觸的裁判。
- 從後場往前場運球時，運球員的雙腳及球均完全與前場接觸。

28.1.3 原控球隊因下列因素，在後場發界外球時，8 秒應接續計時：

- 球出界。
- 該隊球員受傷。
- 該隊被宣判技術犯規。
- 跳球狀況。
- 雙方犯規。
- 兩隊相同的罰則相互抵銷。

第 29 條 投籃計時鐘

29.1 規定

29.1.1 當：

- 球員在球場上獲得控制活球時，
 - 發界外球時，球觸及或被任何一位在球場上的球員合法觸及，且發界外球的球隊仍然保持控制球時，
- 該隊必須在 24 秒內設法投籃。

24 秒內的投籃須符合以下條件：

- 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前，球必須離開投籃球員的手，且
- 球離開投籃球員的手後，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

29.1.2 24 秒即將結束時投籃，當球在空中，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

- 若球中籃，則無違例發生，信號不予理會，投中有效。
- 若球觸及籃圈，但未進入球籃，則無違例發生，信號不予理會，比賽應繼續進行。

- 若球未觸及籃圈，則屬違例。除非對手立即且明確地獲得控制球，在此情況中，信號不予理會，比賽應繼續進行。

當籃板在它的上緣加裝黃色燈帶設備時，燈帶設備的優先權應高於投籃計時鐘信號聲響。

有關妨礙中籃及干擾球之所有限制，均適用此規則。

29.2 程序

29.2.1 跳球後或在第一節以外的其它節或任一延長賽開始從中線外發界外球後，若一球員在球場上獲得活球控制球，不論前場或後場，投籃計時鐘應自 24 秒啟動。

29.2.2 當一裁判因下列狀況停止比賽時，投籃計時鐘應被重設：

- 非控球隊犯規或違例（非球出界），
- 非控球隊任何正當理由，
- 與兩隊無關的任何正當理由。

在這些情況下，球權應交還原先控制球的球隊。若接著於該隊的：

- 後場發球，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24 秒。
- 前場發球，投籃計時鐘應依下列規定重設：
 - 若比賽停止時，投籃計時鐘顯示在 14 秒或更多，投籃計時鐘不得重設，應接續計時。
 - 若比賽停止時，投籃計時鐘顯示在 13 秒或更少，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14 秒。

然而，若比賽由一裁判因任何與兩隊無關的正當理由停止，且在裁判的判斷下，此舉將造成對隊不利時，投籃計時鐘應從被中斷時，接續計時。

29.2.3 當一裁判宣判控球隊犯規或違例（包含球出界）後停止比賽並給予對隊發界外球時，投籃計時鐘應被重設。

若新的進攻隊依球權輪替規則被賦予發界外球的權利，投籃計時鐘應被重設。

若於該隊的：

- 後場發球，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24 秒。
- 前場發球，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14 秒。

29.2.4 當比賽因一位裁判宣判控球隊技術犯規而停止時，應從比賽停止的最近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投籃計時鐘不重設，應自時間停止處接續計時。

29.2.5 在第四節或延長賽中，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時，被賦予發後場界外球的球隊請求暫停，該隊主教練有權決定暫停後應從記錄台對面前場的發球線或是從後場比賽停止的最近處執行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暫停之後，應執行發界外球如下：

- 如果因球出界發界外球且從球隊的：
 - 後場發球，投籃計時鐘應接續計時。
 - 前場發球，若投籃計時鐘顯示 13 秒或更少時，投籃計時鐘應接續計時。若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或更多時，應重設為 14 秒。
- 如果因犯規或違例（非球出界）發界外球，且從球隊的：
 - 後場發球，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24 秒。
 - 前場發球，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14 秒。
- 若為獲得新的控制球的球隊暫停，且從球隊的：
 - 後場發球，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24 秒。
 - 前場發球，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14 秒。

29.2.6 當一球隊因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的部分罰則被賦予從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時，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14 秒。

29.2.7 球觸及敵籃籃圈後投籃計時鐘必須重設為：

- 24 秒，若由對隊控制球時。
- 14 秒，若重新獲得控制球的球隊與球觸及籃圈前的控球隊相同時。

29.2.8 若投籃計時鐘誤鳴，此時一隊正控制球或無任一球隊控制球，信號應不予理會，比賽應繼續進行。

然而在裁判的判斷下，此舉已經造成控球隊不利，比賽應停止，投籃計時鐘應予更正，同時球權應交給原先控制球的球隊。

第 30 條 球回後場

30.1 定義

30.1.1 球隊在該隊的前場控制一個活球，當：

- 一位該隊的球員在他的前場持球、接球或運球時，兩腳同時都與他的前場接觸，或
- 球在該隊前場球員間互相傳遞。

30.1.2 球隊在前場控制一個活球，若控球隊的球員在前場最後觸及球，且在下列情況時，為第一個接觸球的控球隊球員，則造成了球非法地回到他們的後場：

- 他身體的任一部分與後場接觸後或
- 球接觸到控球隊的後場後。

此限制適用於球隊在前場各種情況，包括發界外球。然而，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一球員從他的前場起跳，在空中時建立新的球隊控球權，然後持球落到他的 / 她的球隊後場的情況。

30.2 規定

在前場控制活球的球隊，不得使球非法的回到該隊の後場。

30.3 罰則

30.3.1 由對隊從該隊前場違規最近處發界外球，籃板正後方除外。

第 31 條 妨礙中籃及干擾球

31.1 定義

31.1.1 投籃或罰球：

- 當球離開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之手時開始。
- 當球於下列狀況時結束：
 - 由上而下直接進入球籃且停在球籃中或完全穿過球籃。
 - 不再有機會進入球籃。
 - 觸及籃圈。
 - 觸及地板。
 - 成為死球。

31.2 規定

31.2.1 投籃時的妨礙中籃，發生於球員觸及球體完全在籃圈水平面上，且符合下列情況時：

- 球正向球籃下落。
- 在球觸及籃板後。

31.2.2 罰球時的妨礙中籃，發生於球員觸及向球籃飛行，且尚未觸及籃圈的球。

31.2.3 妨礙中籃的限制適用至下列情況發生為止：

- 球已不再有機會進入球籃。
- 球已觸及籃圈。

31.2.4 干擾球發生於符合下列情況時：

- 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後，球正與籃圈保持接觸時，球員觸及球籃或籃板。
- 罰球之後尚有罰球，當球有可能中籃時，球員觸及球、球籃或籃板。
- 球員伸手由下穿過球籃觸及球。
- 當球在球籃中時，防守球員觸及球或球籃，阻止球穿越球籃。
- 在裁判的判定下，球員搖動或抓住球籃，致使球無法進入球籃或造成球進入球籃。
- 球員抓住球籃並操作球。

- 31.2.5 當：
- 裁判鳴笛時：
 - 球在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手上，或
 - 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時在空中，
 - 當投籃的球在空中時，每一節或延長賽比賽時間終了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

在球觸及籃圈後，仍有中籃可能時，任何球員不得觸及球。

有關妨礙中籃及干擾球之所有限制，均適用此規則。

31.3 罰則

31.3.1 若**進攻球員**違例，得分不計。由對隊從罰球線延伸線處發界外球，除非規則中有其它相關之規定。

31.3.2 若**防守球員**違例，則進攻隊獲得之分數如下：

- 罰球時，得 1 分。
- 在 2 分投籃區域投籃，得 2 分。
- 在 3 分投籃區域投籃，得 3 分。

所獲得之分數視同該球已進入球籃的分數。

31.3.3 在最後一次罰球期間，**防守球員**發生防礙中籃時，進攻球隊獲得 1 分，並宣判該防守球員一次技術犯規。

第六章 — 犯規

第 32 條 犯規

32.1 定義

32.1.1 球員與對手發生非法的身體接觸及／或違反運動精神的違規行為，稱為犯規。

32.1.2 可宣判一隊任何次數的犯規，無論任何罰則，在記錄表上均應將每一犯規球員，登記犯規一次，並依規則處罰。

32.1.3 若一犯規在以下時機球成為死球後：

- 一節或延長賽結束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
- 宣判違規時，

犯規應被忽略，除非這是一個技術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

第 33 條 身體接觸：一般原則

33.1 圓柱體原則

圓柱體原則定義為在地板上的球員所佔據的一個假想圓柱體空間。空間的大小和雙腳的距離應隨著球員的身高和身材而不同，其包含球員上方的空間。防守球員和無球進攻球員的圓柱體邊界限制如下：

- 前至球員的手掌，
- 後至球員的臀部，及
- 側面至手臂和腿的外側。

手與手臂可在軀幹前伸展，但不得超出雙腳和雙膝的距離。同時手臂在手肘處彎曲，故前臂與手掌舉起為合法防守位置。

防守球員不得進入持球進攻球員的圓柱體並在進攻球員在他的圓柱體內試圖進行正常的籃球比賽動作時引起非法身體接觸。持球進攻球員的圓柱體邊界限制如下：

- 前至球員的雙腳、彎曲的膝蓋和手臂，持球在臀部以上，
- 後至球員的臀部，及
- 側面至手肘和腿的外側。

持球的進攻球員應被允許在他的圓柱體內有足夠的空間進行正常的籃球比賽動作。正常的籃球比賽動作包含開始運球、旋轉、投籃和傳球。

進攻球員不得使他的腿和手臂延伸出他的圓柱體並向防守球員引起非法身體接觸以獲得額外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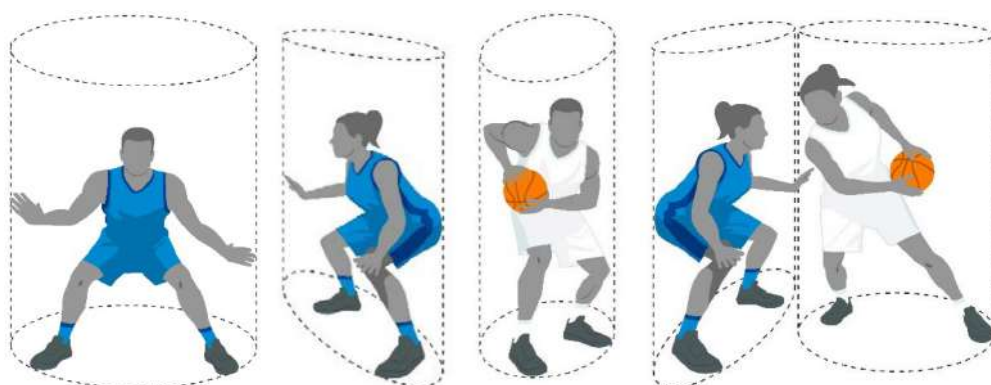


圖 6 圓柱體原則

33.2 垂直性原則

籃球比賽中，每位球員在球場上有權佔有對手尚未佔據的位置（圓柱體）。

垂直性原則係保護球員在其所站地板和上空的空間，包括垂直起跳後身體與地板間的空間。

當球員離開其垂直位置（圓柱體），與已經建立垂直位置（圓柱體）的對手發生身體接觸，該離開垂直位置（圓柱體）之球員，應對此身體接觸負責。

防守球員垂直（在其圓柱體內）跳離地面或在其圓柱體內向上伸展其雙手及手臂，不必宣判其犯規。

進攻球員無論於地面或是空中，不應對已建立合法防守位置的球員，造成以下的身體接觸：

- 以手臂為自己創造更多的空間（推開）。
- 在投籃時或緊接投籃之後，伸展雙腿或雙臂造成身體接觸。

33.3 合法的防守位置

當下列情況時，一位防守球員已建立合法的防守位置：

- 他面對其對手，又
- 雙腳著地。

合法之防守位置，係由地板向上垂直延伸（圓柱體）至天花板，球員可舉起雙臂和雙手超過其頭部或垂直跳起，但必須在想像的圓柱體範圍內，保持垂直姿勢。

33.4 對控球員之防守

防守控球員（持球或運球），應捨棄時間及距離的因素。

當防守球員在控球員前建立最初合法的防守位置時，控球員必須隨時準備停止或改變方向，即使是突如其來快速時間下，亦應如此。

防守球員進佔其位置前，必須在不發生身體接觸的情形下，先行建立合法的防守位置。

一旦防守球員建立最初合法的防守位置後，為了防守對手他可以移動，但不得伸展手臂、肩、臀或腿，以阻止對手運球通過。

裁判應依照下列原則，判定該犯規的情況是撞人或阻擋：

- 防守球員必須建立最初合法的防守位置，其姿勢是雙足著地，正面對著持球球員。
- 防守球員為保持其防守位置，可以垂直向上跳、站定在原地或向兩側及後方移動。
- 當移位以保持最初合法的防守位置時，一足或雙足可以在瞬間離開地板。該球員可橫向或向後移位，但不可向前移位迎向持球球員。
- 身體接觸必須發生在軀幹上，如此才能認定防守球員已先到該位置。
- 防守球員已建立合法的防守位置，為了避免受傷，得以在其圓柱體內轉身。

若出現上述情況，則視為由持球員所造成的接觸。

33.5 對空手球員的防守

空手球員有權在球場上自由活動，並可佔有未被對手佔據的位置。

防守空手球員應適用時間與距離的因素，意即防守球員不得過於接近及 / 或急速進入移動中對手的路徑，使其無法獲得足夠的時間或距離，用以停止或改變方向。

距離係直接與對手的速度成正比，但是不得小於正常的 1 步。

若防守球員在建立最初合法的防守位置時，未能考量時間與距離的因素，致使與對手發生身體接觸時，該球員應為此身體接觸負責。

當防守球員建立合法的防守位置時可移動防守，但不得在其路徑上伸展手臂、肩、臀或腿，以防止對手通過。惟為避免受傷，得以在其圓柱體內轉身。

33.6 躍起在空中的球員

從球場上某一點跳起的球員，有權再落於同一點上。

該球員有權落於球場上的另一點，但該點必須於其起跳時，尚未被對方所佔據，同時起跳與落地點間之直線路徑，尚未被對方所佔據。

若球員於起跳後，因其衝力落下時與在落點處已佔有合法防守位置的對手發生身體接觸，起跳者應負起該次身體接觸的責任。

對手不得在球員起跳後進佔其起落路線。

移動至一位在空中的球員下方，造成身體接觸時，係屬違反運動精神的犯規，得視情況宣判奪權犯規。

33.7 掩護：合法與非法

試圖延遲或阻止未持球的對手，使其無法到達球場上的理想位置時，即為掩護。

合法掩護即球員以掩護擋著對手，且：

- 發生身體接觸時，該球員為站定狀態（圓柱體內）。
- 發生身體接觸時，其雙足著地。

非法掩護即球員以掩護擋著對手，且：

- 發生身體接觸時，該球員為移動狀態。
- 在一位站定的對手視野之外設立掩護時，該球員未給予對手足夠的距離，而發生身體接觸。
- 對一位移動的對手設立掩護時，未考量時間與距離的因素，而發生身體接觸。

若在一位站定對手視野之內（前方或兩側）設立掩護時，只要不發生身體接觸，則可儘量地靠近對手。

若在一位站定對手視野之外設立掩護時，設立掩護的球員應距對手有正常 1 步的移位空間，不使發生身體接觸。

若對手在移動中，應考量時間與距離因素。設立掩護的球員必須退讓以留出足夠的空間，供對手停止或改變方向，以閃避此掩護。

距離之考量，不小於正常的 1 步，不大於正常的 2 步。

被合法掩護的球員，與設立掩護者發生接觸，被合法掩護的球員應負身體接觸之責任。

33.8 撞人

撞人係指持球或空手的球員，以推或撞及對手軀幹的非法身體接觸。

33.9 阻擋

阻擋係指妨礙持球或空手的對手前進時，所發生的不合法身體接觸。

一位移動中的球員，正試圖設立掩護時，與一位站定或向其退後的對手發生身體接觸，即為阻擋犯規。

若一位球員未注意球、面對著對手、跟隨著對手的移動而隨之移位，發生任何身體接觸時，除非有其他因素，該球員應負主要的責任。

‘除非有其他因素’一詞，係指已被對手設立掩護的球員，故意推人、撞人或拉人而言。

球員在場上伸展臂部或肘部超出圓柱體以佔有位置，此為合法的動作，但對手試圖由其旁邊通過時，就必須將其臂部或肘部收回圓柱體

內，若臂部或肘部在圓柱體外而發生身體接觸即構成阻擋或拉人犯規。

33.10 進攻免責區

於球場上畫出進攻免責區的目的，是為了說明在球籃下方特定區域內之撞人 / 阻擋的狀況。

任何向進攻免責區切入的狀況，在空中的進攻球員，對在進攻免責區內的防守球員造成接觸，不應被宣判為進攻犯規，除非此進攻球員非法使用他的手、手臂、腿或身體。此規則適用於當

- 此進攻球員在空中時控制著球，及
- 他試圖投籃得分或傳球，及
- 此防守球員的單腳或雙腳與進攻免責區接觸。

33.11 用手及 / 或手臂碰觸對手

以單手或雙手碰觸對手，就其本身而言，不一定是犯規。

裁判必須判別，造成身體接觸的球員是否因此獲得利益，若身體接觸已妨礙對手的行動自由時，即為犯規。

當防守球員在防守的位置，把手或手臂放在持球或未持球對手身上，並保持接觸以阻止對手前進，即為非法以手或伸展手臂碰觸對手的犯規。

連續碰觸或戳刺持球或未持球的對手，應視為犯規，此舉可能導致比賽更為粗暴。

持球的進攻球員，有下列動作時，即為犯規：

- 用手臂或手肘‘鉤’或纏住防守球員，以此獲得利益。
- 推開前來防守或試圖獲球的防守球員，或為自己擴展出更大的空間。
- 運球時，伸展前臂或手，防止防守球員獲得控球。

空手的進攻球員，有下列‘推開’動作時，即為犯規：

- 擺脫以利拿球。
- 妨礙防守球員活動或與其爭奪球時。
- 拓展他與防守球員間更大的空間。

33.12 低位動作

低位動作亦適用垂直性（圓柱體）原則。

進攻與防守球員，同時在低位時，雙方都應尊重對方的垂直權利（圓柱體）。

在低位的進攻或防守球員，用肩部或臀部頂開對手或伸展手臂、肩部、臀部、腿部或身體其他部分，妨礙對手自由移動，即為犯規。

33.13 背後非法防衛

背後非法防衛係指防守球員在進攻球員背後造成身體接觸的侵人犯規。防守球員固然可以設法搶球，但從背後防衛時，不應與對手發生身體接觸。

33.14 拉人

拉人係指球員與對手發生非法的身體接觸，因而妨礙對方行動的自由。此類身體接觸（拉）可能發生於身體之任何部位。

33.15 推人

推人係指球員用身體任何部位強迫或試圖推開一位持球或未持球的對手，造成的非法身體接觸。

33.16 騙取犯規

騙取犯規為球員假裝被犯規或是做出戲劇性的誇張動作，為了騙取被犯規的假象而獲取利益。

第 34 條 侵人犯規

34.1 定義

34.1.1 侵人犯規係指不論活球或死球時，球員與對手發生非法的身體接觸的犯規。

球員不得拉、阻擋、推、撞、絆，或伸出手、手臂、手肘、肩部、臀部、腿、膝蓋或腳，也不可彎曲身體進入‘不正常’的位置（超出圓柱體）妨礙對手的行進，或以粗暴的動作進行比賽。

34.1.2 發球犯規係指在第四節或任一延長賽中，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時，當發界外球且球仍在裁判手中或是球置於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防守球員在球場上與對手接觸被宣判之侵人犯規。

34.2 罰則

登記違規球員侵人犯規一次。

34.2.1 若被犯規的球員非正在投籃動作中：

- 由非犯規隊在發生犯規地點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若犯規球隊處於球隊犯規罰則階段時，應適用規則第 41 條。

34.2.2 若被犯規的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該球員應獲得的罰球次數如下：

- 若從投籃區域投籃且球中籃，得分算並應加判罰球 1 次。
- 若從 2 分投籃區域投籃球未投中，應判罰球 2 次。
- 若從 3 分投籃區域投籃球未投中，應判罰球 3 次。

34.2.3 若一犯規被宣判為發球犯規：

- 被犯規的球員應獲得罰球 1 次，不論犯規的球隊是否已進入球隊犯規罰則狀態。接著由非犯規隊在犯規發生地點的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第 35 條 雙方犯規

35.1 定義

35.1.1 2 位對手幾乎在同時彼此相互發生侵人犯規或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奪權犯規，即為雙方犯規。

35.1.2 為考量 2 個犯規為雙方犯規，應符合以下條件：

- 2 個犯規皆為球員犯規。
- 2 個犯規皆包含身體接觸。
- 2 個犯規為相同 2 位對手之間互相犯規。
- 2 個犯規為 2 個侵人犯規或任何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和奪權犯規的組合。

35.2 罰則

每一犯規球員各登記侵人犯規或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 奪權犯規一次，不必罰球。

當下列情況和雙方犯規幾乎在同時發生，應恢復比賽如下：

- 投球中籃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得分有效時，則由非得分隊從該隊端線後方任何位置發界外球
- 一隊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則由該隊從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
- 無任何一隊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則跳球狀況發生。

第 36 條 技術犯規

36.1 行為的規定

36.1.1 球賽中正當的行為，需要球員、主教練、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與裁判、記錄台人員、臨場委員間，通力而真誠的合作與維護。

36.1.2 每隊應盡全力爭取勝利，但必須具備運動家的風度與公平競爭的精神。

36.1.3 任何故意或屢次不合作或不遵守本規則之精神與涵意的行為，應視為技術犯規。

36.1.4 裁判可藉由警告球隊成員以避免技術犯規發生，對於事務性質的違規，顯然並非故意且對比賽並無影響，除非經警告後仍然再犯，否則得予寬容不必宣判技術犯規。

36.1.5 球成活球後才發現的違規，應立即停止比賽並宣判技術犯規，罰則的執行應視同在宣判時發生技術犯規一樣。自違規發生到停止比賽期間的任何情況，仍屬有效。

36.2 定義

36.2.1 技術犯規係指球員發生以下非身體接觸的犯規行為，但非僅限於下列行為而已：

- 不理會裁判的警告。
- 無禮地對待及 / 或與裁判、臨場委員、記錄台人員、對方球員或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溝通。
- 以言語或動作侵犯或激怒觀眾。
- 挑逗或辱罵對手。
- 以手置於對手眼睛附近或在對手眼睛附近揮擺，妨礙對手視線。
- 過度揮肘。
- 球中籃後故意觸球或妨礙發界外球或罰球而延誤比賽。
- 騙取犯規。

- 緊握籃圈，使全身重量懸掛於籃圈上。除非在裁判的判定下，球員灌籃後短暫的抓籃圈，是在試圖避免本身或他人受傷。
 - 最後一次罰球期間，防守球員妨礙中籃，判進攻隊得 1 分，接著該防守球員應被判技術犯規。
- 36.2.2 任何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與裁判、臨場委員、記錄台人員及對手詢問交談態度失當或無禮的身體接觸、或者程序上或管理上的違規行為，應宣判技術犯規。
- 36.2.3 當球員被判 2 次技術犯規、或 2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 1 次技術犯規和 1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時，在剩餘的比賽時間中，該球員應被取消比賽資格。
- 36.2.4 在剩餘的比賽時間中，主教練應被取消比賽資格，當：
- 由於其本人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被判 2 次技術犯規（‘C’），
 - 由於其他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B’）達 3 次者，或其中有一次教練本身的技術犯規（‘C’），累積被判 3 次技術犯規者。
- 36.2.5 若一球員或主教練依規則 36.2.3 或 36.2.4 被取消比賽資格，則該技術犯規為唯一的處罰，針對取消比賽資格不再執行任何額外的罰則。

36.3 罰則

- 36.3.1 若下列人員被判技術犯規：
- 球員：登記該球員技術犯規一次，且累計於球隊犯規次數之內。
 - 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登記主教練技術犯規一次，不累計於球隊犯規次數之內。
- 36.3.2 應由對隊罰球 1 次。接著比賽恢復如下：
- 罰球應立即執行。罰球之後，應由宣判技術犯規時控制球或是被賦予球權的球隊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執行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 罰球應立即執行，不論罰則的順序是否已經決定或是罰則是否已經開始執行。技術犯規的罰球之後，比賽應由宣判技術犯規時控制球或是被賦予球權的球隊，在宣判技術犯規時，比賽中斷的位置繼續比賽。
 - 若投球中籃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則從端線後方任何位置發界外球繼續比賽。
 - 若沒有球隊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則跳球狀況發生。
 - 第一節比賽開始時在中圈跳球。

第 37 條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37.1 定義

37.1.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為一球員身體接觸，在裁判的判斷下為：

- 和對手發生身體接觸且並非在規則之精神與意涵內合法地試圖直接對球做攻守。 第六章 — 犯規
- 一球員在比賽過程中對對手造成過度的身體接觸。
- 由防守球員為了阻止攻守轉換時的進攻球員前進所產生之不必要的接觸。此規定適用至進攻球員開始投籃動作為止。
- 一球員被對手從後面或側面引起非法身體接觸，該球員向敵籃前進，且該前進的球員和球及敵籃間沒有其他球員，同時
 - 前進的球員正控制球，或
 - 前進的球員正試圖獲得控制球，或
 - 球正被離手傳向前進的球員。

此規定適用至進攻球員開始投籃動作為止。

37.1.2 整場比賽中，裁判認定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其標準應一致，且必須只依據動作做判斷。

37.2 罰則

37.2.1 登記違規球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一次。

37.2.2 由被犯規的球員罰球，罰球之後接著：

- 從該隊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
- 第一節比賽開始時在中圈跳球。

賦予罰球的次數應依下列規定：

- 若被犯規的球員並非正在投籃動作中：罰球 2 次。
- 若被犯規的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投中，得分算，再加罰球 1 次。
- 若被犯規的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球未投中：應罰球 2 次或 3 次。

37.2.3 當球員被判 2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 2 次技術犯規、或 1 次技術犯規和 1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時，在剩餘的比賽時間中，該球員應被取消比賽資格。

37.2.4 若一球員依規則 37.2.3 被取消比賽資格，該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為唯一的處罰，針對取消比賽資格不再執行任何額外的罰則。

第 38 條 奪權犯規

38.1 定義

- 38.1.1 球員、替補員、主教練、助理教練、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任何惡意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就是奪權犯規。
- 38.1.2 主教練被宣判奪權犯規時，可由先前已登錄於記錄表的第一助理教練代理；若未在記錄表上登錄第一助理教練時，應由隊長（CAP）代理。

38.2 暴力行為

- 38.2.1 比賽中發生有違運動精神及公平競爭的暴力事件時，裁判應立即停止比賽，如有需要，應請公共治安人員介入制止。
- 38.2.2 每當在球場或球場附近，有球員涉入暴力行為，裁判均應採取必要措施加以制止。
- 38.2.3 上述任何人員若嚴重侵犯對手或裁判時，應取消比賽資格，主裁判應將此事件向主辦單位提出報告。
- 38.2.4 僅限於裁判請求時，公共治安人員始得進入球場內。惟若觀眾進入球場內，顯然有暴力企圖時，公共治安人員應立即介入制止，以保護雙方球隊、裁判及大會職員。
- 38.2.5 所有球場或球場附近的其它區域，包括入口、出口、走廊、更衣室等，均應由主辦單位與公共治安人員負責維護秩序。
- 38.2.6 球員或其他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人員的肢體動作，足以損壞比賽設備時，裁判不應允許。

當裁判發現此類行為時，應警告該隊主教練。

若再犯，應立即宣判違犯者技術犯規，甚至是奪權犯規。

38.3 罰則

- 38.3.1 違犯者應登記奪權犯規一次。
- 38.3.2 無論何時，任何依據相關規則被取消比賽資格的違犯者，應於比賽期間前往並留置在該隊的更衣室內，或依其選擇，離開比賽場館。
- 38.3.3 由下列人員進行罰球：
- 若是非身體接觸的犯規，由對隊主教練指定之任一該隊球員罰球。
 - 若是身體接觸的犯規，由被犯規的球員罰球。

罰球之後接著：

- 從該隊前場發球線處發界外球。
- 第一節比賽開始時在中圈跳球。

38.3.4 賦予罰球的次數應依下列規定：

- 若為非身體接觸的犯規：罰球 2 次。
- 若被犯規的球員並非正在投籃動作中：罰球 2 次。
- 若被犯規的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投中，得分算，再加罰球 1 次。
- 若被犯規的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球未投中：應罰球 2 次或 3 次。
- 若為主教練奪權犯規：罰球 2 次。
- 若為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或球隊有關人員的奪權犯規，此犯規應以一次技術犯規登記於主教練名下：罰球 2 次。

此外，若因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或球隊有關人員離開球隊席區主動參與任何鬥毆而被取消比賽資格：

- 對每一個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的奪權犯規：罰球 2 次。所有奪權犯規應登記於每一違犯者名下。
- 對每一個球隊有關人員的奪權犯規：罰球 2 次。所有奪權犯規應登記於主教練名下。

所有罰球罰則應被執行，除非對隊有相同罰則可以抵銷。

第 39 條 鬥毆

39.1 定義

鬥毆係指 2 人或 2 人以上的對手（包括球員、替補員、主教練、助理教練、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發生的肢體衝突。

本條文僅討論替補員、主教練、助理教練、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在鬥毆或任何可能導致鬥毆的情況下離開球隊席區的狀況。

39.2 規定

39.2.1 在鬥毆或任何可能導致鬥毆的情況下，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若離開球隊席區，均應被取消比賽資格。

39.2.2 只有主教練及 / 或第一助理教練被允許在鬥毆或可能導致鬥毆的情況下離開球隊席區，以協助裁判維持或恢復秩序，在此狀況下，他們不應被取消比賽資格。

39.2.3 若主教練及 / 或第一助理教練離開球隊席區，卻未協助或嘗試協助裁判維持或恢復秩序，他們應被取消比賽資格。

39.3 罰則

- 39.3.1 球隊席人員因離開球隊席區而被取消比賽資格，無論其人數多寡，應登記主教練技術犯規一次（‘B’）。
- 39.3.2 若兩隊皆有球隊席人員因此規則被取消比賽資格，且無剩餘犯規罰則須執行時，應恢復比賽如下：
- 若下列情況和因鬥毆而停止比賽幾乎同時發生：
- 投球中籃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則由非得分隊在該隊端線後方任何位置發界外球。
 - 一隊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則由該隊從鬥毆開始時球所在位置的最近處發界外球。
 - 無任何一隊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則跳球狀況發生。
- 39.3.3 所有奪權犯規應依據 B.8.3 之規定予以登記於記錄表，但不累計於球隊犯規次數內。
- 39.3.4 在鬥毆或可能導致鬥毆的情況下，球場上任何犯規之罰則均應依據規則第 42 條規定處理之。
- 39.3.5 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離開球隊席區主動參與任何鬥毆或可能導致鬥毆之所有奪權犯規罰則均應依據規則第 38.3.4 條，第 6 個黑點規定處理之。

第七章 — 一般規定

第 40 條 球員 5 次犯規

- 40.1 球員已犯規 5 次時，裁判應告知該球員已犯滿，他應於 30 秒內被替補出場。
- 40.2 先前已犯規 5 次的球員，若再有犯規，應視為喪失比賽權利球員的犯規，於記錄表上登記在主教練名下（‘B’）。

第 41 條 球隊犯規：罰則

41.1 定義

- 41.1.1 球隊犯規為球員的侵人犯規、技術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每一節每一球隊犯規滿 4 次之後，該隊進入球隊犯規罰則狀態。
- 41.1.2 所有發生在比賽間隔時間內的犯規，均視為發生於下一節或延長賽中。
- 41.1.3 每一次延長賽所有的犯規，均應視為第四節內的犯規。

41.2 規定

- 41.2.1 若該隊進入球隊犯規罰則狀態，其後球員對不是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侵人犯規，應判罰球 2 次，取代發界外球的罰則。被犯規的球員，應執行罰球。
- 41.2.2 若正控制活球或被賦予球權的球隊球員被宣判侵人犯規，則應由對隊發界外球。

第 42 條 特殊情況

42.1 定義

犯規或違例後的同一停錶時間內，再有其它被宣判或已宣判的違規，則視為特殊情況。

42.2 程序

- 42.2.1 登記所有的犯規，並確定其罰則。
- 42.2.2 確定違規發生的先後順序。
- 42.2.3 依據裁判宣判的順序，兩隊所有相同及雙方犯規的罰則應予抵銷，罰則一經登記於記錄表且抵銷後，就如同未發生犯規一般。
- 42.2.4 若宣判技術犯規，該罰則應先被執行，不論罰則的順序是否已經決定或是罰則是否已經開始執行。
若主教練因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的奪權犯規而被宣判技術犯規，該罰則不應被優先執行。應依所

有犯規和違例發生的順序執行，除非他們已被抵銷。

- 42.2.5 除了最後一個罰則所附帶將被執行的球權，任何先前的球權應予取消。
- 42.2.6 第一次罰球或發界外球時，球成活球後，該罰則不得與任何剩餘的罰則抵銷。
- 42.2.7 其餘的犯規罰則，應按犯規先後分別執行。
- 42.2.8 兩隊相同的罰則相互抵銷後，無剩餘罰則須執行，應恢復比賽如下：
若下列情況與第一個違規幾乎同時發生：
- 投球中籃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由非得分隊從該隊端線後方任何位置發界外球。
 - 一隊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則由該隊從第一個違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
 - 無任何一隊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則跳球狀況發生。

第 43 條 罰球

43.1 定義

- 43.1.1 罰球係指賦予一位球員直接在罰球線後之半圓內作自由投籃，以獲得 1 分的機會。
- 43.1.2 一組罰球係指單一犯規罰則中的所有罰球及附帶的球權。

43.2 規定

- 43.2.1 宣判侵人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有身體接觸的奪權犯規時，應依下列規定賦予罰球：
- 由被犯規球員主罰。
 - 若請求替補主罰球員，則該球員應在離場之前先執行罰球。
 - 若主罰球員因受傷、5 次犯滿或被取消比賽資格離場時，應由其替補員主罰。如無替補員可替補時，可由其主教練指定任何一位隊友主罰。
- 43.2.2 當被宣判技術犯規或無身體接觸的奪權犯規時，由犯規隊的對隊主教練指定該隊任何一位成員主罰。
- 43.2.3 主罰球員應遵守以下規定：
- 站於罰球線後及半圓內的位置。
 - 以任何方式投球出手，球應自上方進入球籃內或觸及籃圈。
 - 裁判將球置於主罰球員可處理的位置之後，應在 5 秒內投籃出手。
 - 在球進入球籃或觸及籃圈之前，主罰球員不得觸及罰球線或禁區。
 - 不得做罰球假動作。

43.2.4 罰球時搶籃板球位置的球員應以間隔交替方式站位，該空位視為有 1 公尺的深度（圖 7）。

罰球期間，這些球員不得：

- 進站非其有的空位。
- 在球未離主罰球員之手前，進入禁區、中立區或離開空位。
- 以動作干擾主罰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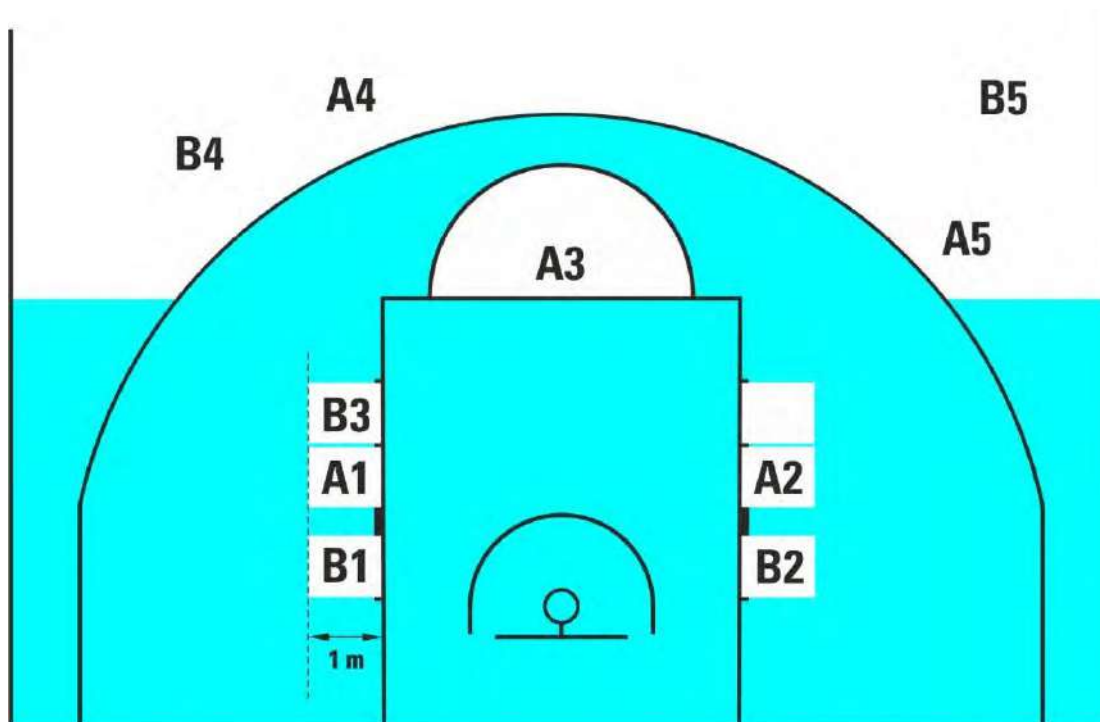


圖 7 罰球時球員的站位

43.2.5 不在罰球搶籃板球位置的球員，必須停留在罰球線延伸線和 3 分線之後，直到罰球完成為止。

43.2.6 罰球之後仍有若干組罰球或發界外球時，所有球員應留在罰球線延伸線和 3 分線之後。

違反規則 43.2.3、43.2.4、43.2.5 及 43.2.6 之規定即為違例。

43.3 罰則

43.3.1 若罰球中籃而主罰球員違例，得分不算。

除非有其它罰球或球權的罰則尚待執行，否則由對隊從罰球線延伸線處發界外球。

43.3.2 若罰球中籃，除了主罰球員之外的任何球員違例時：

- 得分算。
- 違例應被忽略。

最後一次罰球狀況中，應由對隊從該隊端線後方任何位置發界外球。

- 43.3.3 若罰球不中，下列球員被宣判違例：
- 最後一次罰球時，主罰球員或他的隊友被宣判違例，除非有其它罰球尚待執行，否則由對隊從罰球線延伸線處發界外球。
 - 主罰球員的對手違例時，該主罰球員重罰一次。
 - 最後一次罰球時，雙方球員違例，跳球狀況發生。

第 44 條 得予更正的錯誤

44.1 定義

當裁判由於無心的疏忽而發生錯誤，且僅符合下列情況時，得將該錯誤予以更正：

- 不應罰球而罰球。
- 未給予應給的罰球。
- 宣判得分或取消得分發生錯誤。
- 主罰球員錯誤。

44.2 一般程序

- 44.2.1 上述各項錯誤之更正時效，必須在開錶後所發生第一次死球，球成活球前，經由裁判、臨場委員（若在场）或記錄台人員確認，才可加以更正。
- 44.2.2 裁判發現得以更正的錯誤，在不使兩隊遭受不利的情況下，應立即停止比賽。
- 44.2.3 在錯誤發生後到被確認之前，任何犯規、所得分數、已走過的時間及其它相關的活動，均保留有效。
- 44.2.4 更正錯誤之後，應從比賽中斷更正錯誤之位置恢復比賽，除非規則有其他相關之規定。球應交予比賽中斷更正錯誤之時的控球隊發界外球。
- 44.2.5 當一仍可更正的錯誤已經被確認後：
- 若該涉及錯誤更正的球員，在合法被替補後於球隊席區，他必須重回球場參與更正錯誤的程序，此時他恢復球員身份。一旦更正程序完成，他可以繼續比賽，除非已被再次要求合法替補。在此情況中，此球員可以離開球場。
 - 若該球員因受傷或協助、犯規 5 次或被取消比賽資格並已被替補離場，其替補員須參與更正錯誤。
- 44.2.6 記錄台人員在計分、計時及投籃計時工作的錯誤，包括得分、犯規次數、暫停次數、比賽時間及投籃時間的消耗或疏忽，在主裁判已於記錄表上簽名前的任何時間，都可以由裁判加以更正。

44.3 特別程序

44.3.1 若該錯誤為不應罰球而罰球：

因該錯誤而執行的罰球必須取消不算，應恢復比賽如下：

- 若比賽計時鐘尚未啟動，球應給予被取消罰球之球隊從罰球線延伸線處發界外球。
- 若比賽計時鐘已啟動，且：
 - 錯誤發生時的控球隊與發現錯誤時的控球隊或被賦予球權的球隊相同，或
 - 發現錯誤時無任一球隊控制球，球應交予錯誤發生時賦予球權之球隊。
- 發現錯誤時，若比賽計時鐘已啟動，正在控球或被賦予球權的球隊，為發生錯誤時控球隊的對隊，則跳球狀況發生。
- 發現錯誤時，若比賽計時鐘已啟動，一個有罰球罰則的犯規已發生，罰球應被執行，且球應交予錯誤發生時的控球隊發界外球。

44.3.2 若該錯誤為未給予應給的罰球：

- 錯誤發生後，若控球權始終未改變，則應在錯誤更正後，如同正常最後一次罰球後繼續比賽。
- 若該隊已因此項的錯誤獲得發界外球後而投籃得分，則此一錯誤應不予追究。

44.3.3 若該錯誤為主罰球員錯誤：

則發生錯誤的罰球及罰則中所附帶的球權應被取消，球權應交由對隊從罰球線的延伸線處發界外球，除非比賽已經繼續且因更正錯誤而停止，或是有其它罰則須執行。在此狀況下，應從比賽停止更正錯誤的位置繼續比賽。

第八章 — 裁判、記錄台人員、臨場委員：職責與權力

第 45 條 裁判、記錄台人員與臨場委員

- 45.1 裁判包括一位主裁判及 1 位或 2 位檢察員，另有記錄台人員及一位臨場委員（若在場）協助其工作。
- 45.2 記錄台人員包括記錄員、助理記錄員、計時員及投籃計時員各一人。
- 45.3 臨場委員應坐在記錄員和計時員之間。其主要職責是比賽中監督管理記錄台人員的工作，以及協助主裁判和檢察員使比賽順利進行。
- 45.4 排定執法的裁判，與該場比賽兩隊之間，不應有任何關係。
- 45.5 裁判、記錄台人員與臨場委員應依據規則執行比賽，無權同意變更規則。**
- 45.6 裁判的制服應包括裁判衣、黑色長褲、黑色襪子及黑色籃球鞋。
- 45.7 裁判與記錄台人員應穿著制服。

第 46 條 主裁判：職責與權力

主裁判應：

- 46.1 檢查及認可所有比賽器材。
- 46.2 指定標準比賽計時鐘、投籃計時鐘、碼錶，並認可記錄台人員。
- 46.3 由主隊提供至少 2 顆已使用過的球中，選出比賽球。若 2 顆球皆不適合做為比賽球，他得選用最適當的球。
- 46.4 禁止任何球員佩戴可能對其他球員造成傷害之物品。
- 46.5 於第一節執行跳球及其它各節和延長賽執行球權輪替界外球開始比賽。
- 46.6 必要情況下有權停止比賽。
- 46.7 有權宣佈球隊被沒收比賽。
- 46.8 在比賽時間終了或任何時間主裁判認為有必要時，應詳細審查記錄表。
- 46.9 在比賽時間終了，於記錄表上簽名認可後，裁判對這場比賽的管理與關係正式結束。裁判的權力於預定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裁判進入球場時開始生效，結束於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裁判認定比賽結束為止。

- 46.10 下列狀況，在更衣室內簽字前記錄於記錄表背面：
- 任何沒收比賽或奪權犯規。
 - 任何球隊成員、主教練、助理教練與球隊有關人員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發生在表定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之前或比賽結束後至簽名認可之間。
- 在此情況中，主裁判（或臨場委員，若在场）必須遞交詳細書面報告給主辦單位。
- 46.11 有必要時，或裁判意見相左時，得與檢查員、臨場委員及 / 或記錄台人員會商，主裁判應做最終的判決。
- 46.12 對於使用即時重播系統的比賽，請參閱附錄 F。
- 46.13 當籃板在它的周圍和上緣加裝紅色和黃色燈帶設備時，燈帶設備的優先權應高於比賽計時鐘和投籃計時鐘信號聲響。在被計時員通知之後，主裁判應在第一節和第三節開始前 3 分鐘及 1.5 分鐘時鳴笛。主裁判也應在第二節、第四節和每一延長賽開始前 30 秒時鳴笛。
- 46.14 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的事項。

第 47 條 裁判：職責與權力

- 47.1 無論發生在球場內或球場外的一切違規事項，包括記錄台、球隊席區、以及緊鄰界線後方的區域，裁判均有權處理之。
- 47.2 宣判犯規、每一節結束或裁判認為有必要停止比賽時，裁判應鳴笛。在投籃得分、罰球中籃之後或球成活球時，裁判不應鳴笛。
- 47.3 在決定身體接觸或違例時，裁判應就個別情況，依下列基本原則作權衡考量：
- 規則的精神與原意，並保持比賽的完整性。
 - 前後一致適用‘得利 / 不得利’的概念。因此意外的身體接觸，引發身體接觸的一方未得利，其對手也並未處於不利，裁判不必中斷比賽影響其流暢
 - 每場比賽都應前後一致運用常理判斷執法，並應考量球員的能力、態度與動作。
 - 在控制比賽與比賽流暢之間，始終尋求一平衡點，同時‘感知’比賽參與者行為的意圖，作有利比賽的宣判。
- 47.4 若有球隊提出抗議，主裁判(或臨場委員，若在场)應在接到抗議理由，向主辦單位以書面報告事件發生的情況。
- 47.5 若一位裁判受傷或其他原因，於 5 分鐘內無法繼續執行任務時，應立即恢復比賽。該場其他的裁判應在剩餘比賽時間內單獨執法，除非另

有合格的裁判得以替補。其他裁判在與臨場委員（若在场）諮商後，應決定是否替換。

- 47.6 所有國際比賽中，若需以口頭表達，使判決更清楚時，應使用英語。
- 47.7 任何一位裁判有權在其職權範圍內作判決，但無權否決或質問其他裁判的判決。
- 47.8 裁判依據國際籃球規則的實際操作及解釋所做出的判決就是終決，不論是否有外在的處置，不得變更且無庸爭議，除非在某些狀況下，抗議是被允許的（見附錄 C）。

第 48 條 記錄員及助理記錄員：職責

48.1 記錄員應使用記錄表並記錄下列事項：

- 登記球隊每位先發球員與所有替補球員的姓名及號碼。當發現球隊先發 5 人的陣容、替補員或球員的號碼不合乎規定時，應儘速通知較近的裁判。
- 於得分隨登表記錄投中、罰球的分數。
- 登記每位球員的犯規，他 / 她應登記每位主教練的犯規，當主教練應被取消比賽資格時，立刻通知裁判。同樣的，當球員違犯 2 次技術犯規或 2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 1 次技術犯規和 1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應被取消比賽資格時，他 / 她應立刻通知裁判。
- 當一球隊請求暫停後，在暫停時機出現時，通知裁判並登記暫停。當該隊主教練此半時或延長賽已無暫停可用時，通知裁判告知該隊主教練。
- 操作球權輪替箭頭，指示下一次輪替的球權。在上半時結束之後，因球隊下半時應互換球籃，記錄員應立即轉換球權輪替箭頭的方向。
- 登記每隊獲准的主教練挑戰。當主教練錯誤地請求第 2 次挑戰時，他 / 她應立即通知最近的裁判。

48.2 助理記錄員應負責操作計分板，同時協助記錄員和計時員工作。若計分板與記錄表記載有出入，又無法解決時，應以記錄表為準，同時修正計分板。

48.3 若發現記錄表登記錯誤：

- 在比賽中發現時，計時員必須等待下一個死球時，才發出其信號。
- 在比賽時間終了且主裁判在記錄表上簽名之前發現時，此項錯誤應予更正，即使會影響比賽結果亦然。

- 在主裁判在記錄表上簽名之後發現時，此項錯誤不得更改，主裁判或臨場委員（若在场）應提出事件報告，遞交主辦單位。

第 49 條 計時員：職責

- 49.1 應提供比賽計時鐘及碼錶給計時員使用，同時計時員應：
- 計算比賽時間、暫停時間及比賽間隔時間。
 - 確認在每一節或延長賽時間終了時，比賽計時鐘能自動發出大聲的信號。
 - 若其信號故障或聲音未被聽到時，應以任何方法通知裁判。
 - 球員每一次犯規時，舉示球員犯規次數牌，使兩隊教練均能清楚看見該球員的犯規次數。
 - 任何球員 5 次犯規時，立即通知裁判。
 - 球隊在犯規罰則階段時，當球隊在該節第四次犯規以後球成活球後，將球隊犯規標誌擺放在接近該隊球隊席區的記錄台上。
 - 執行替補程序。
 - 執行暫停程序。當球隊已請求暫停，他 / 她應在暫停時機時通知裁判。
 - 僅能在球成死球，以及球再次成為活球之前發出信號。他的信號不能中止計時鐘或中斷比賽，也不能使球成為死球。
- 49.2 計時員應依下列方式操作比賽時間：
- 當下列情況時，啟動比賽計時鐘：
 - 跳球時，球被一位跳球員合法拍撥。
 - 最後一次罰球未中籃且球繼續成為活球，球觸及球場上任一球員或被場上任一球員觸及。
 - 發界外球，球觸及球場上任一球員或被場上任一球員合法觸及。
 - 當下列情況時，停止比賽計時鐘：
 - 每一節或延長賽比賽時間終了，若比賽計時鐘未自動停止時。
 - 活球時任一裁判鳴笛。
 - 球隊投籃得分，對隊提出暫停。
 - 第四節和每一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在球中籃之後。
 - 一隊控制球時，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
- 49.3 計時員應依下列方式操作暫停時間：
- 當裁判鳴笛且作出暫停手號之後，立即啟動碼錶。
 - 於暫停時間已達 50 秒時發出信號。
 - 於暫停時間終了時發出信號。
- 49.4 計時員應依下列方式計算比賽間隔時間：
- 當前一節或延長賽結束時，立即啟動碼錶。

- 在第一節和第三節開始前 3 分鐘及 1.5 分鐘時發出信號通知裁判。
- 在第二節、第四節及每一延長賽開始前 30 秒發出信號。
- 當比賽間隔時間結束時，發出信號並同時停止碼錶。

第 50 條 投籃計時員：職責

應提供投籃計時鐘給投籃計時員使用，同時投籃計時員應依下列方式操作：

50.1 依下列狀況啟動或接續計時：

- 當一球隊在球場內控制活球時，之後僅僅被對隊觸及，球仍然由原控球隊控制球時，投籃計時鐘不得重設。
- 發界外球時，球觸及球場內任何球員或被球場內任何球員合法觸及。

50.2 當發生下列情況，由原控球隊發界外球時，投籃計時鐘應撥停，但不必重新設定，顯示剩餘時間：

- 球出界。
- 該隊球員受傷。
- 該隊被宣判技術犯規。
- 跳球狀況（不包含球停置於籃圈與籃板之間）。
- 雙方犯規。
- 兩隊相同的罰則相互抵銷。

犯規或違例後，當同一隊先前已控制球並獲得在前場發界外球且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或更多時，撥停但不須重新設定，顯示剩餘時間。

50.3 撥停並重新設定為 24 秒，且不必顯示數字：

- 當球合法進入球籃。
- 當球觸及敵籃籃圈後，而且控制球的球隊不是球觸及籃圈前的控球隊。
- 球隊獲得在後場發界外球：
 - 比賽因犯規或違例（不包含使球出界）而停止時。
 - 比賽因跳球狀況停止，由原先未控制球的球隊獲得球權時。
 - 比賽因非控球隊的緣故而停止時。
 - 比賽因非任一球隊的緣故而停止時，除非對手因此而處於不利。
- 球隊獲得罰球。

50.4 撥停且重新設定為 14 秒並顯示：

- 因下列情況，由原控球隊在前場發界外球，投籃計時鐘顯示 13 秒或更少時，
 - 犯規或違例（不包含使球出界）。

- 比賽因非控球隊的緣故而停止時。
- 比賽因非任一球隊的緣故而停止時，除非對手因此而處於不利。
- 之前未控制球的球隊因下列原因被賦予在前場發界外球：
 - 侵人犯規或違例（包含使球出界），
 - 跳球狀況。
- 一隊因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從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
- 在投球未中籃（包含球停置於籃圈和籃板之間）、最後一次罰球未中籃或傳球，球觸及籃圈後，重新獲得控球的球隊與球觸及籃圈前的控球隊相同。
- 在第四節或延長賽中，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時，被賦予發後場界外球的球隊請求暫停，該隊主教練決定暫停後從記錄台對面前場的發球線處發界外球繼續比賽且此時投籃計時鐘於比賽停止時顯示 14 秒或更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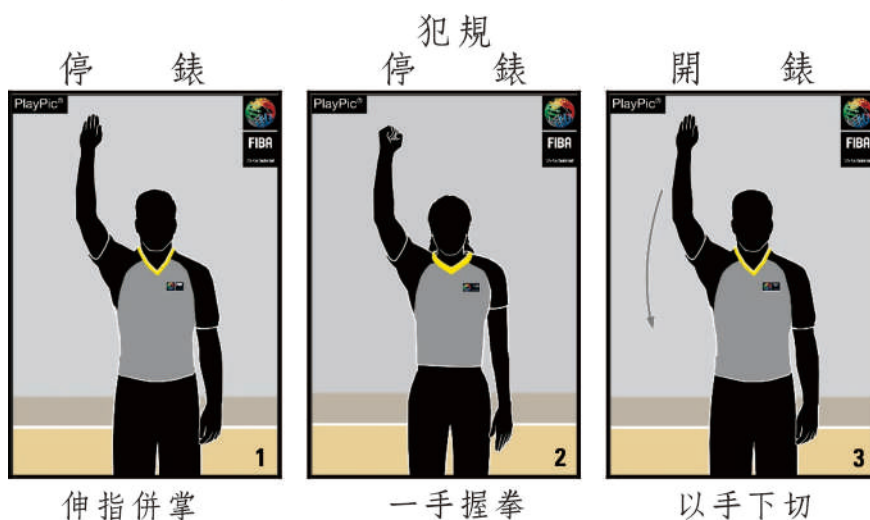
50.5 球成死球且一節或延長賽比賽計時鐘停止後，任一隊取得一個新的控球權，比賽時間少於 14 秒時，應關掉投籃計時鐘。

除非一球隊正控制球，否則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時，不必停止比賽計時鐘或比賽，也不會使球成為死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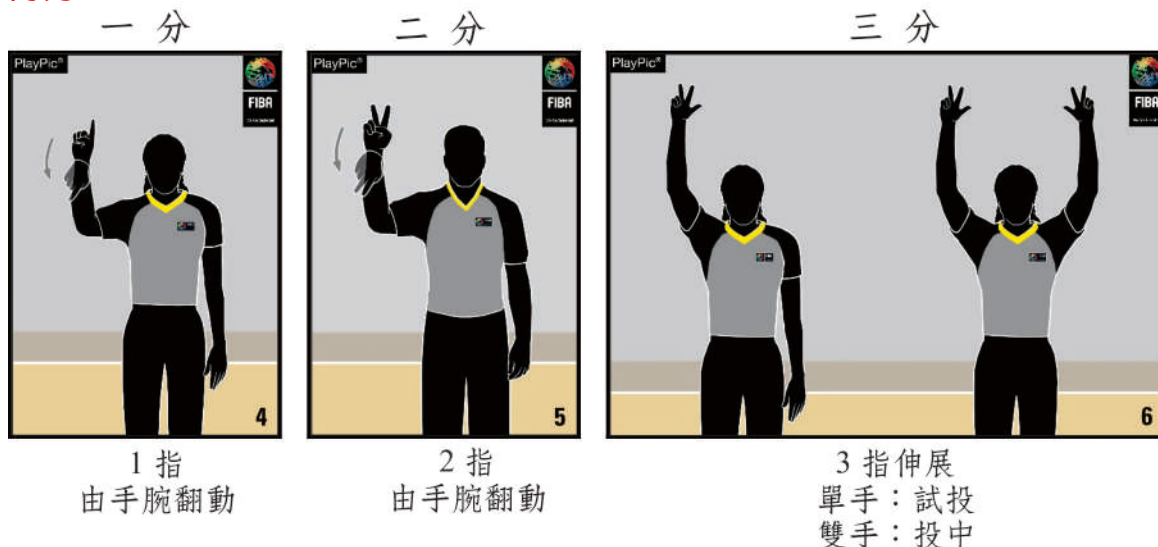
附錄 A — 裁判的手號

- A.1 本規則所圖示之手號，才是唯一合法的裁判手號。
- A.2 到記錄台報告時，強烈建議以口頭表達（在國際比賽時使用英語）。
- A.3 記錄台人員嫻熟各種手號，亦屬重要。

比賽計時鐘的手號



得分



替補和暫停

球員替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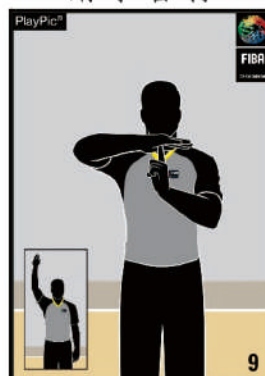
前臂交叉

召喚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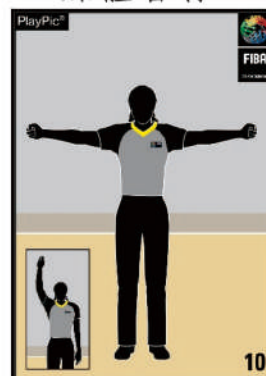
張開手掌
向身前招手

請求暫停



食指做 T 字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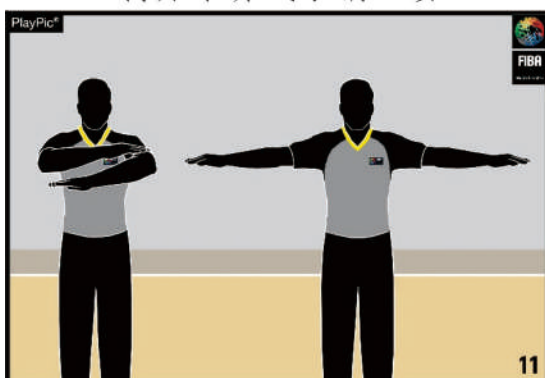
媒體暫停



張開雙臂
緊握拳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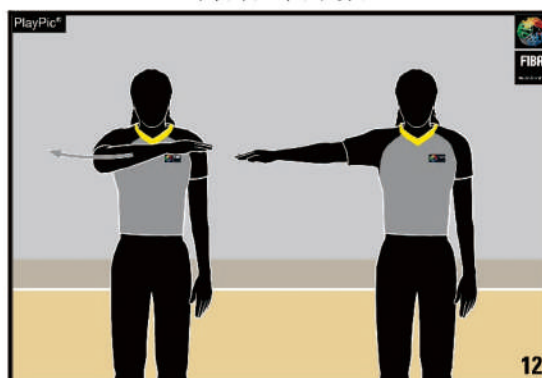
提供訊息

得分不算或取消比賽



雙手做剪刀胸前交叉狀

明顯的計數



移動手掌同時計數

溝 通



豎大拇指

投籃計時鐘重設



食指伸直
轉動手

比賽進行方向 及/或 球出界



手指比賽進行方向
手臂與邊線平行

爭球/跳球 狀況



豎大拇指然後
依球權輪替箭頭
指示進攻方向

違例

帶球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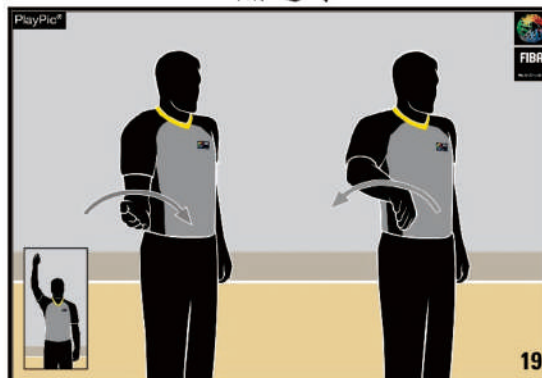
雙拳輪轉

不合法運球：
兩次運球



手掌拍球動作

不合法運球：
翻運球



手掌半翻轉

3 秒違例



手揮動手臂，
伸 3 指

5 秒違例



伸 5 指

8 秒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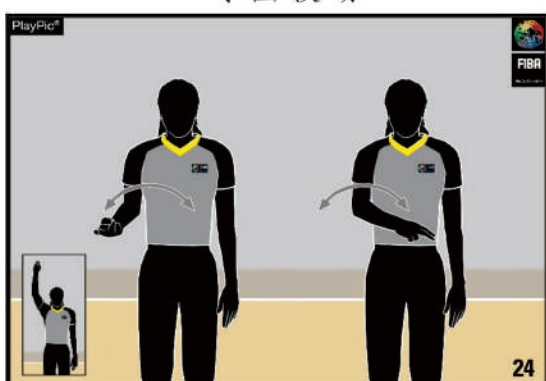
伸 8 指

24 秒違例



手指觸肩

球回後場



身前揮動手臂

故意腳踢球



指向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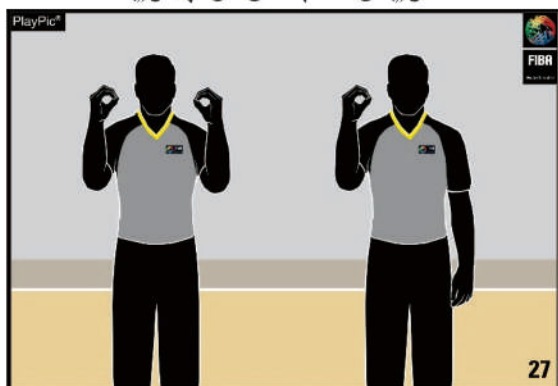
妨礙中籃/干擾球



伸出食指在另一手
上方旋轉畫圓

球員的號碼

號碼 00 和 0 號



雙手做出 0 號 右手做出 0 號

號碼 1~5



右手做出
1~5 號

號碼 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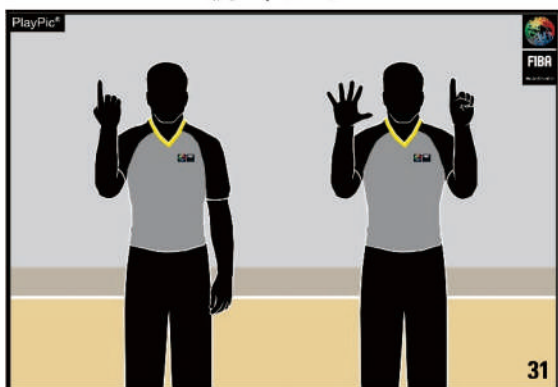
右手做出 5 號
左手做出 1~5 號

號碼 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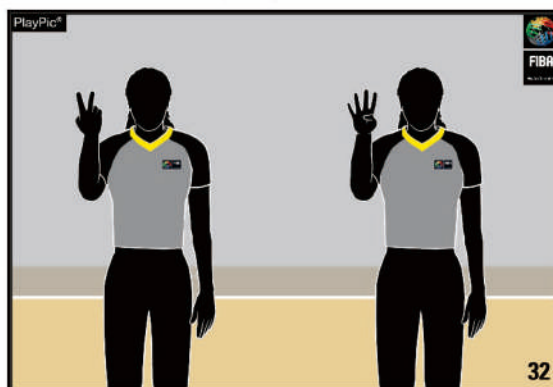
右手緊握拳頭
左手做出 1~5 號

號碼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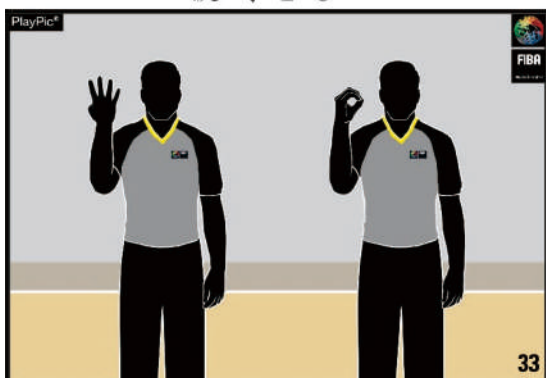
首先翻轉手顯示十位數 1
然後打開雙手顯示個位數 6

號碼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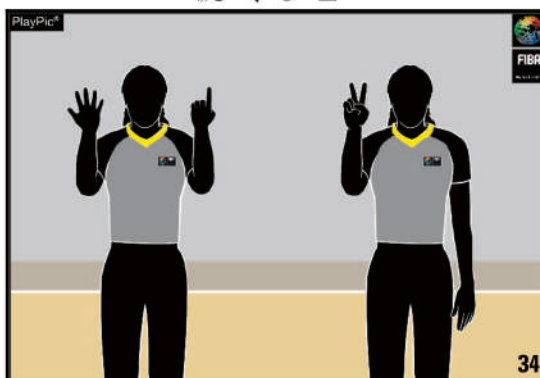
首先翻轉手顯示十位數 2
然後打開單手顯示個位數 4

號碼 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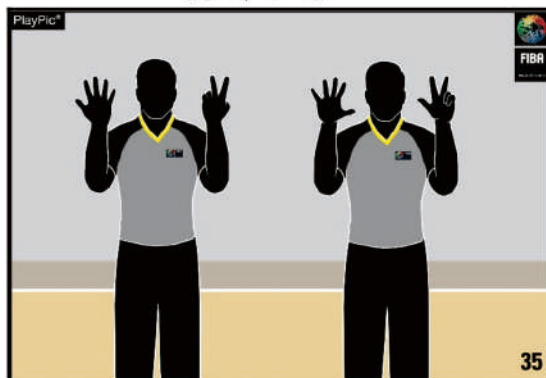
首先翻轉單手顯示十位數 4
然後打開單手顯示個位數 0

號碼 6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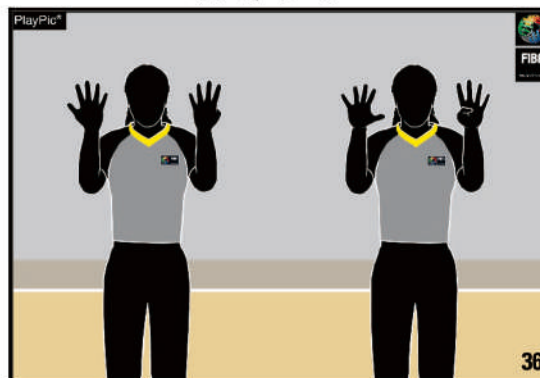
首先翻轉雙手顯示十位數 6
然後打開單手顯示個位數 2

號碼 7 8



首先翻轉雙手顯示十位數 7
然後打開雙手顯示個位數 8

號碼 9 9



首先翻轉雙手顯示十位數 9
然後打開雙手顯示個位數 9

犯規的種類

拉人
阻擋（防守）
非法掩護（進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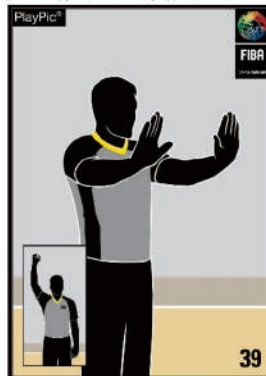


手握腕

無球狀態下
推人或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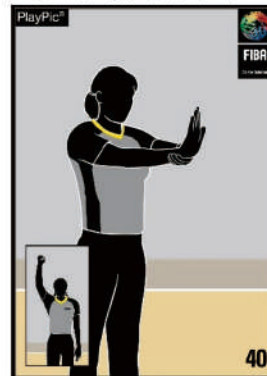


雙手插腰



模仿‘推’

以手接觸對手



抓住手掌向前移動

手部不合法動作



擊腕

帶球撞人



握拳擊掌

手部不合法接觸



朝向另一前臂
敲擊手掌

鉤人



下臂向後揮動

非法圓柱體



雙手及雙臂
上下垂直移動

過度揮肘



肘向後振

擊中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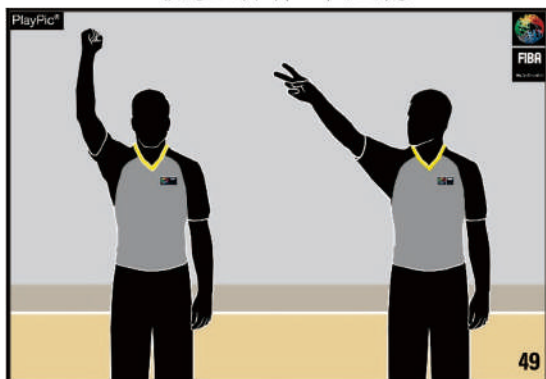
模仿與頭部接觸

控球隊犯規



握拳伸臂指向
犯規球隊本籃

投籃動作的犯規



一手緊握拳頭
接著做出罰球次數

非投籃動作的犯規



一手緊握拳頭
接著指向地板

特殊犯規

雙方犯規



雙手握拳
交叉揮動

技術犯規



手掌做 T 字型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



握腕向上

奪權犯規



握拳舉雙臂

騙取犯規



抬起下臂 2 次

發球時非法越過邊線



平行邊線揮動手臂
(第四節和延長賽
最後兩分鐘內)

即時重播系統

即時重播系統檢視



伸出食指水平
旋轉手臂

主教練挑戰



在空中畫一個長方形

向記錄台報告執行犯規罰則

無罰球的犯規



指向進攻方向
與邊線平行

控球隊犯規



握拳伸臂
與邊線平行

罰 1 次



伸 1 指

罰 2 次



伸 2 指

罰 3 次



伸 3 指

執行罰球 — 執行裁判（前導裁判）

罰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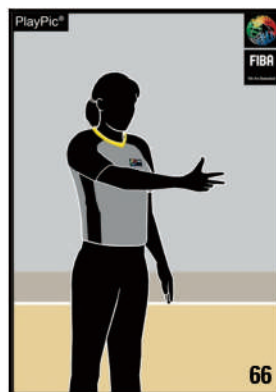
平伸 1 指

罰 2 次



平伸 2 指

罰 3 次



平伸 3 指

執行罰球 — 非執行裁判（2人裁判的追蹤裁判& 3人裁判的中間裁判）

罰 1 次



伸食指

罰 2 次



雙手手指併攏

罰 3 次



雙手 3 指張開

圖 8 裁判的手號

附錄 B — 記錄表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籃球比賽記錄表		A 隊 Team A		B 隊 Team B		Scoresheet 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Federation		FIBA We Are Basketball										
比賽名稱 Competition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時間 Time _____		主裁判 Crew chief _____												
場次 Game No. _____		地點 Place _____		檢察員 1 Umpire 1 _____		檢察員 2 Umpire 2 _____												
A 隊 Team A				B 隊 Team B				得分隨登 RUNNING SCORE										
暫停 Time-outs		球隊犯規 Team fouls		A		B		A		B		A		B				
H1	節 Quarter ①	1	2	3	4	②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H2	節 Quarter ③	1	2	3	4	④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OT		HCC																
球員證 編號	球員姓名 Players	球衣 號碼	球員 入場	犯規 Fouls	1	2	3	4	5									
										1	2	3	4	5				
主教練 Head coach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第一助理教練 First assistant coach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B 隊 Team B				暫停 Time-outs				球隊犯規 Team fouls										
H1	節 Quarter ①	1	2	3	4	②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H2	節 Quarter ③	1	2	3	4	④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OT		HCC																
球員證 編號	球員姓名 Players	球衣 號碼	球員 入場	犯規 Fouls	1	2	3	4	5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主教練 Head coach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第一助理教練 First assistant coach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記錄員 Scorer				得分 Scores	節 Quarter ①		A	B										
助理記錄員 Assistant scorer					節 Quarter ②		A	B										
計時員 Timer					節 Quarter ③		A	B										
投籃計時員 Shot clock operator					節 Quarter ④		A	B										
					延長賽 Overtimes		A	B										
主裁判 Crew chief				比賽結果 Final score A 隊 Team A _____ B 隊 Team B _____														
檢察員 1 Umpire 1 _____ 檢察員 2 Umpire 2 _____				勝隊 Name of winning team _____														
抗議球隊隊長簽名 Captain's signature in case of protest _____				比賽結束於(時:分) Game ended at (hh:mm) _____														

圖 9 記錄表

- B.1** 記錄表如圖 9 所示，為國際籃球總會技術委員會審定。
- B.2** 本表包括正本 1 頁及副本 3 頁，顏色各不相同。白色的正本送國際籃球總會；副本第一頁為藍色，由主辦單位存查；副本第二頁為粉紅色，交給勝隊；副本最後一頁為黃色，交給敗隊。
- 備註：1. 記錄員於登錄記錄表時，應使用不同的 2 種不同的色筆，其中紅色筆用於第一、三節，藍色筆或黑色筆用於第二、四節。在所有的延長賽中，所有的記錄應使用藍色筆或黑色筆（和第二、四節相同顏色）。
2. 記錄表可用電子設備記錄完成之。
- B.3** 至少在比賽表定開始 40 分鐘前，記錄員應依下列規定完成準備：
- B.3.1** 他應在記錄表上方的空格內先填寫 2 隊隊名，本地（主）隊、錦標賽或在中立球場比賽時，賽程表上排名在前的球隊應為 **A 隊**，另一隊為 **B 隊**。
- B.3.2** 記錄員接著應填寫：
- 比賽名稱。
 - 場次。
 - 日期、時間與地點。
 - 主裁判與檢察員姓名和國籍（IOC 代碼）。


	FIBA We Are Basketball	國際籃球總會記錄表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譯					
A 隊 HOOPERS		B 隊 POINTERS					
比賽名稱	WCM	日期	22.11.2017	時間	20:00	裁判員	WALTON, M. (USA)
場次	5	地點	GENEVA	檢察員 1	CHANG, Y. (CHN)	檢察員 2	BARTOK, K. (HUN)

圖 10 記錄表的標題欄

- B.3.3** A 隊填在記錄表的上半部，B 隊填在記錄表的下半部。
- B.3.3.1** 第一欄內，填寫球員、主教練和第一助理教練的證件編號（最後三位數）。若於錦標賽中，僅於球隊第一次出賽時，須登錄證件編號。
- B.3.3.2** 第二欄內，記錄員必須依照主教練或其代表提供的隊員名單球衣號碼順序，使用正楷大寫字母登錄球員姓名縮寫。在隊長姓名之後須登錄（CAP）字樣。
- B.3.3.3** 若球隊不足 12 人，記錄員應在最後一位登錄球員的下方將球員證編號、球員姓名、球衣號碼、球員入場欄以橫線將空格劃去。若少於 11 位球員時，橫線應水平畫至球員犯規區之前，接著以對角線畫至底部。

球員證 編號	球員姓名 Players		球衣 號碼	球員 入場	犯規 Fouls				
					1	2	3	4	5
001	MAYER,	F.	5						
002	JONES,	M.	8						
003	SMITH,	E.	9						
004	FRANK,	Y.	12						
010	NANCE,	L.	18						
012	KING,	H. (CAP)	22						
014	WONG,	P.	24						
015	RUSH,	S.	25						
021	MARTINEZ,	M.	33						
022	SANCHES,	N.	42						
主教練	788	LOOR, A.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圖 11 記錄表的球隊登記欄（比賽前）

B.3.4 在每隊記載的底格，記錄員應登錄（以大寫字母）該隊主教練及第一助理教練的姓名。

B.3.5 在記錄表底部，記錄員應登錄（以大寫字母）他、助理記錄員、計時員、投籃計時員的姓名。

B.4 至少在比賽開始 10 分鐘前，兩隊主教練應：

B.4.1 確認他的球隊成員的號碼與姓名。

B.4.2 確認主教練與第一助理教練的姓名。若沒有主教練或第一助理教練，隊長應執行球員兼教練執責，並登錄於主教練欄，在姓名後面加上（CAP）。

主教練	607	KING, H. (CAP)			
第一助理教練					

B.4.3 在 5 位先發球員的‘球員入場’欄位內登記小的‘x’。

B.4.4 在記錄表上簽名。

A 隊主教練應先提供此項資訊。

B.5 比賽開始時，記錄員應在 5 位先發球員‘球員入場’欄位中小‘x’記號上，加畫一小圓圈。

B.6 比賽中，替補員首次上場比賽時，亦應畫一小的‘x’（不加圈）。

B.7 暫停

B.7.1 被允許的暫停應被登記在球隊名稱下方，上半場在 H1 旁的空格中，下半場在 H2 的空格中，延長賽在 OT 旁的至多3次延長賽的空格中填入該節或延長賽已比賽的分鐘數。

B.7.2 每半時及延長賽結束時，應在未使用的空格內畫上 2 條平行線。若一球隊並未在第四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分鐘或更少前獲得第一次暫停時，記錄員須將下半場的第一格畫上 2 條平行線。

暫停 Time		球隊犯規 Team Fouls						
H1	7	節 Quarter ①	XXXXX					
H2	9 10	節 Quarter ③	XXXXX					
OT		HCC	04 9					
球員證 編號	球員姓名 Players	球衣 號碼	球員 入場	犯規 Fouls				
001	MAYER, F.	5	⊗	P ₂				
002	JONES, M.	8	⊗	P	P ₂			
003	SMITH, E.	9	⊗	P ₂	U ₂	P	P ₁	
004	FRANK, Y.	12	×	T ₁	U ₂	GD		
010	NANCE, L.	18	⊗	P	U ₁			
012	KING, H. (CAP)	22	⊗	P ₁				
014	WONG, P.	24						
015	RUSH, S.	25	×	P ₃	P ₂			
021	MARTINEZ, M.	33	×	T ₁	P	P ₂	T ₁	GD
022	SANCHES, N.	42	×	P ₂	P ₂	U ₂	P	U ₂ GD
024	MANOS, K.	55	×	P ₂	D ₂			
主教練		788	LOOR, A.				C ₁	B ₁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圖 12 記錄表的球隊登記欄（比賽後）

B.8 犯規

- B.8.1 球員違犯侵人犯規、技術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應登記於球員名下。
- B.8.2 主教練、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的技術犯規或奪權犯規，應登記於主教練名下。此外，鬥毆人員在記錄表上登記的奪權犯規，應登記在這些人員名下。
- B.8.3 所有犯規應登記如下：
- B.8.3.1 侵人犯規應登記為‘P’。
- B.8.3.2 球員技術犯規應登記為‘T’。第二次技術犯規也應登記為‘T’，並被取消比賽資格，接著在後面空格中登記‘GD’。
- B.8.3.3 主教練由於其本身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被判技術犯規應登記為‘C’。第二次類似的技術犯規也應登記為‘C’，接著在後面空格中登記‘GD’。
- B.8.3.4 主教練因其他原因而被判技術犯規應登記為‘B’。第三次技術犯規（其中一次為‘C’）應登記為‘B’或‘C’，接著在後面空格中登記‘GD’。
- B.8.3.5 球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應登記為‘U’。第二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也應登記為‘U’，接著在後面空格中登記‘GD’。
- B.8.3.6 先前已有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的球員被宣判技術犯規，或先前已有技術犯規的球員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應登記為‘T’或‘U’，接著在後面空格中登記‘GD’。
- B.8.3.7 奪權犯規應登記為‘D’。

- B.8.3.8 任何犯規若伴隨有罰球時，應將罰球次數（1、2 或 3）登記於 ‘P’、‘T’、‘C’、‘B’、‘U’、‘D’ 的旁邊。
- B.8.3.9 依據規則第42條（特殊情況），兩隊犯規罰則屬同等比重而予以抵銷者，則應在 ‘P’、‘T’、‘C’、‘B’、‘U’、‘D’ 的旁邊加一小的 ‘c’。
- B.8.3.10 對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或一位球隊相關成員的奪權犯規，包含在鬥毆時離開球隊席區的狀況，應以登記主教練技術犯規，登記為 ‘B₂’。
- B.8.3.11 對在鬥毆時，被消取比賽資格的主教練、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或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應在 ‘D₂’ 或 ‘D’ 之後的所有剩餘空格登記 ‘F’。
- B.8.3.12 主教練、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奪權犯規登記範例：

主教練奪權犯規應登記如下：

主教練	788	LOOR, A.	D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第一助理教練奪權犯規應登記如下：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D		

替補員奪權犯規應登記如下：

001	MAYER,	F.	5	⊗	D				
-----	--------	----	---	---	---	--	--	--	--

和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五次犯規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奪權犯規應登記如下：

015	RUSH, S.		25	×	T ₁	P ₃	P ₂	P ₁	P ₂	D
-----	----------	--	----	---	----------------	----------------	----------------	----------------	----------------	---

和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球隊有關人員奪權犯規應登記如下：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 B.8.3.13 主教練、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鬥毆時離開球隊席區導致奪權犯規登記範例：

不論離開球隊席區而被取消比賽資格的人員數量，應登記主教練一個技術犯規 ‘B₂’ 或 ‘D₂’。

主教練和第一助理教練的奪權犯規應登記如下：

若只有主教練被判奪權犯規：

主教練	788	LOOR, A.	D ₂	F	F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若只有第一助理教練被判奪權犯規：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D	F	F

若主教練和第一助理教練兩人均被判奪權犯規：

主教練	788	LOOR, A.	D ₂	F	F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D	F	F

替補員的奪權犯規應登記如下：

若替補員少於 4 次犯規，應先登記一個‘D’，接著在所有剩餘的空格內登記‘F’。

003	SMITH, E.	9	⊗	P ₂	P ₂	D	F	F
-----	-----------	---	---	----------------	----------------	---	---	---

和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若此次犯規是替補員的第 5 次犯規，則應在最後一個空格先登記一個‘D’，接著在在該欄最後一次犯規之後登記‘F’。

002	JONES, M.	8	⊗	T ₁	P ₃	P ₁	P ₂	D	F
-----	-----------	---	---	----------------	----------------	----------------	----------------	---	---

和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的奪權犯規應登記如下：

因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已經沒有更多登記犯規的空格，則在該欄最後一次犯規之後登記一個‘D’，接著再登記一個‘F’。

015	RUSH, S.	25	⊗	T ₁	P ₃	P ₂	P ₁	P ₂	D	F
-----	----------	----	---	----------------	----------------	----------------	----------------	----------------	---	---

和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球隊有關人員的奪權犯規，應登記主教練名下如下：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每一球隊有關人員的奪權犯規應登記教練名下，登記為Ⓟ，但不應計入取消比賽資格的 3 次技術犯規。

B.8.3.14 主教練、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與球隊有關人員主動參與鬥毆導致奪權犯規登記範例：

不論離開球隊席區而被取消比賽資格的人員數量，應登記主教練一個技術犯規‘B₂’或‘D₂’。

若主教練主動參與鬥毆，他應只被登記一個‘D₂’犯規。

主教練和第一助理教練的奪權犯規應登記如下：

若只有主教練被判奪權犯規：

主教練	788	LOOR, A.	D ₂	F	F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若只有第一助理教練被判奪權犯規：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D ₂	F	F

若主教練和第一助理教練兩人均被判奪權犯規：

主教練	788	LOOR, A.	D ₂	F	F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D ₂	F	F

替補員的奪權犯規應登記如下：

若替補員少於 4 次犯規，應先登記一個 'D₂'，接著在所有剩餘的空格內登記 'F'。

001	MAYER,	F.	5	⊗	P ₂	P ₂	D ₂	F	F
-----	--------	----	---	---	----------------	----------------	----------------	---	---

和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若此次犯規是替補員的第 5 次犯規，則應在最後一個空格先登記一個 'D₂'，接著在在該欄最後一次犯規之後登記 'F'。

002	JONES,	M.	8	⊗	T ₁	P ₃	P ₁	P ₂	D ₂	F
-----	--------	----	---	---	----------------	----------------	----------------	----------------	----------------	---

和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的奪權犯規應登記如下：

因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已經沒有更多登記犯規的空格，則在該欄最後一次犯規之後登記一個 'D₂'，接著再登記一個 'F'。

015	RUSH,	S.	25	×	T ₁	P ₃	P ₂	P ₁	P ₂	D ₂	F
-----	-------	----	----	---	----------------	----------------	----------------	----------------	----------------	----------------	---

和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一位球隊有關人員的奪權犯規，應登記主教練名下如下：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二位球隊有關人員的奪權犯規，應登記主教練名下如下：

主教練	788	LOOR,	A.	B ₂	(B ₂)	(B ₂)	
第一助理教練	555	MONTA,	B.				

每一球隊有關人員的奪權犯規應登記主教練名下，登記為 (B₂)，但不應計入取消比賽資格的 3 次技術犯規。

備註：依規則第 39 條的技術犯規或奪權犯規，不計入球隊犯規次數中。

B.8.4 第二節和比賽終了時，記錄員應在已使用過的空格與未使用過的空格之間，畫一粗黑線。

比賽終了時，記錄員應以粗黑的橫線刪去剩餘的空格。

B.9 球隊犯規

B.9.1 記錄表上，每一節 (Q1、Q2、Q3 和 Q4) 各有 4 個空格 (緊接著球隊名稱下方和球員姓名上方之間)，供登記球隊犯規之用。

B.9.2 每當球員犯規，不論是侵人犯規、技術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記錄員應登記該違犯球員所屬球隊犯規一次，並在球隊犯規欄內畫一 'X'。

B.9.3 比賽終了時，記錄員應以粗黑的 2 條平行橫線刪去剩餘的空格。

B.10 得分隨登

B.10.1 記錄員應在得分隨登欄，登記每隊的得分累計。

B.10.2 記錄表上有 4 欄，供得分隨登之用。

B.10.3 每一欄包括 4 個直行空格，左邊 2 排空格供 A 隊使用，右邊 2 排空格供 B 隊使用。居中間的兩排分別供兩隊使用的得分累計（160 分）

記錄員應：

- 首先畫一斜線（右撇子畫 / 或左撇子畫 \）代表投中，而以黑點（●）代表罰中。這兩種記號應畫記於新的累計總分上。
- 然後在得分累計格內（新畫的 / 或 \ 或 ● 旁邊）的空格中，記錄員應登記投中或罰中的球員號碼。

B.11 得分隨登：相關要點

B.11.1 應在適當格內，填寫投中 3 分球球員的號碼，並於號碼外加畫一圈。

B.11.2 一球員意外投中本籃的得分，應登記對隊場上隊長投中。

B.11.3 凡球未進籃的得分（規則第 31 條），應記試投該球球員投中。

B.11.4 每一節或延長賽終了時，記錄員應於各隊最後的得分累計分數上，以粗黑筆跡畫圈（○）。於該分數及該得分球員號碼下，以粗黑筆跡畫一橫線。

B.11.5 每一節或延長賽開始時，記錄員應自中斷的分數，繼續同步得分隨登。

B.11.6 只要情況許可，記錄員應隨時以目視比對得分累計與計分板上的分數。若有誤差，而得分累計為正確，記錄員應立即採取步驟更正。若不確定或一隊提出質疑要求更正時，記錄員應立即在死球且停錶時，通知主裁判。

B.11.7 裁判可以在規則的規定下，更正任何記錄的錯誤，包含得分、犯規次數及暫停次數。主裁判應在更正處簽名。若有大量更正，應在記錄表背後說明。

	A		B
	1	●	6
	2	●	6
6	3	3	
	4	4	
11	5	5	5
11	●	●	5
	7	7	
10	8	8	
	9	9	10
	10	10	
10	11	11	
	12	12	7
4	13	13	7
5	14	14	
5	15	15	6
	16	16	
5	17	17	
	18	18	6
6	19	19	
	20	20	9
	21	21	
11	22	22	9
	23	23	9
11	24	24	
	25	25	7
	26	26	7
5	27	27	
	28	28	6
10	29	29	
	30	30	8
4	31	31	
	32	32	5
4	33	33	5
4	34	34	
	35	35	10
10	36	36	
	37	37	12
	38	38	
10	39	39	12
10	40	40	12

圖 13

得分隨登欄

B.12 得分隨登：總結

- B.12.1 每一節或最後一次延長賽終了時，記錄員應記錄表下方適當空格內，填寫兩隊該節或所有延長賽的得分。
- B.12.2 比賽結束後，記錄員應立即在‘比賽結束於（時：分）’欄登錄時間。
- B.12.3 比賽終了時，記錄員應於各隊最後的得分數目及該得分球員號碼下，以粗黑筆跡畫 2 條橫線。記錄員應在該欄內畫一對角線刪去兩隊不要數字（得分隨登）。
- B.12.4 比賽終了時，記錄員應填寫兩隊的最後總分，與獲勝球隊的隊名。
- B.12.5 所有記錄台人員應接著在他們記錄表上的名字旁簽名。
- B.12.6 檢察員簽名之後，主裁判最後檢視記錄表後簽名，此項動作即結束裁判對比賽的管理與關係。

7	70	70	6
7	71	71	
7	72	72	6
	73	73	
9	74	74	
	75	75	
11	76	76	
	77	77	
	78	78	
	79	79	
	80	80	

圖 14
總結

備註：如兩隊中有某一隊隊長在記錄表上簽名抗議（使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時，則記錄台人員及檢察員，須等待主裁判之處理，直到獲准離開為止。

記錄員	<u>MAIER, N.</u>	得分	節 ①	A <u>15</u>	B <u>18</u>
助理記錄員	<u>SABAY, D.</u>		節 ②	A <u>19</u>	B <u>10</u>
計時員	<u>LEBLANC, R.</u>		節 ③	A <u>26</u>	B <u>19</u>
投籃計時員	<u>AUSTIN, K.</u>		節 ④	A <u>16</u>	B <u>25</u>
			延長賽	A <u>/</u>	B <u>/</u>
主裁判	<u>M. Walton</u>	比賽結果	A隊	<u>76</u>	B隊 <u>72</u>
檢察員1	<u>Y. Chang</u>	勝隊	<u>HOOPERS</u>		
檢察員2	<u>K. Bartok</u>	比賽結束於(時:分)	<u>21:50</u>		
抗議球隊隊長簽名	_____				

圖 15 記錄表底部

B.13 主教練挑戰

- B.13.1 在提供即時重播系統的比賽中，任一隊可以擁有 1 次主教練挑戰（HCC）。若獲准，主教練挑戰應被登記在記錄表上方球隊名稱底下 HCC 旁的空格中。記錄員應在第一個空格中填入節次或延長賽（Q1、Q2、Q3、Q4 或 OT）。在第二個空格中應填入該節或延長賽的比賽時間分鐘數。

附錄 C — 抗議程序

- C.1 若一球隊認為其因下列原因致使權益受損，可以提出抗議：
- 記分、計時或投籃計時器的操作錯誤，且裁判並未更正。
 - 沒收比賽、取消比賽、延後比賽、不再繼續比賽、或未開始比賽的決定。
 - 違反適用資格規則。
- C.2 為了抗議能被受理，抗議應依下列程序進行：
- 該隊隊長應在比賽後 15 分鐘內通知主裁判，對球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且隊長在比賽記錄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簽名。
 - 球隊應在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以書面向主裁判遞交抗議理由。
 - 每一抗議應繳交 1,500 瑞士法郎的費用。萬一抗議被否決，費用不退還。
- C.3 主裁判（或臨場委員，若在場）應於接到抗議理由後，向國際籃球總會代表或主辦單位，以書面敘述發生抗議的事件。
- C.4 主辦單位應提出他認為適當的程序性要求，並儘快對抗議做出決定。在任何的比賽中，最遲不超過賽後 24 小時。主辦單位應使用可信賴的證據且能做出任何適當的決定，包含不受限制的部分或全場比賽重播。主辦單位不得改變比賽結果，除非有清楚且決定性的證據證明若沒有此抗議所提出的錯誤，新的結果必然會發生。
- C.5 主辦單位的決定同時也被視為是比賽規則判決的部分，且不再接受重新檢視或上訴。在特殊情況下，關於資格的決定可以按照適用的規定提出上訴。
- C.6 FIBA 比賽或沒有提出相關規定比賽的特殊規定：
- 若比賽為錦標賽形式，抗議的主管機關為技術委員會（見 FIBA 內部規定第二冊）。
 - 若為主客場比賽，針對資格抗議的主管機關為 FIBA 紀律小組。針對其它議題抗議時，主管機關應為代表 FIBA 的一位或數位了解國際籃球規則實務及解釋的專業人員（見 FIBA 內部規定第二冊）。

附錄 D — 球隊名次之判定

D.1 程序

D.1.1 球隊在每組比賽名次，依據其勝負場數，以所得積分計算，即勝一場得 2 分名次積分，敗一場得 1 分名次積分（包括人數不足判定失敗者），棄權得 0 分名次積分。

D.1.2 此程序適用於所有包含循環賽的競賽制度。

D.1.3 若分組循環賽中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對戰勝負關係判定名次。如果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且互有勝負。應進一步依照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 相關球隊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
- 相關球隊總比賽得分較高者。
-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
-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

若在所有比賽結束之前積分相等，積分相等的球隊應有相同排名。以上程序在分組賽結束後仍無法判定名次時，以抽籤決定最終名次。

D.1.4 若以上述的程序已經可以判定一或多個隊伍的名次，剩餘隊伍的名次須再以 D1.3 的程序判定。

D.2 範例

D.2.1 範例 1

A vs. B 100 – 55	B vs. C 100 – 95
A vs. C 90 – 85	B vs. D 80 – 75
A vs. D 75 – 80	C vs. D 60 – 55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3	2	1	5	265 : 220	+ 45
B	3	2	1	5	235 : 270	- 35
C	3	1	2	4	240 : 245	- 5
D	3	1	2	4	210 : 215	- 5

因此： 第一名 A – A 勝 B 第三名 C – C 勝 D
 第二名 B 第四名 D

D.2.2 範例 2

A vs. B 100 – 55	B vs. C 100 – 85
A vs. C 90 – 85	B vs. D 75 – 80
A vs. D 120 – 75	C vs. D 65 – 55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3	3	0	6	310 : 215	+ 95
B	3	1	2	4	230 : 265	- 35
C	3	1	2	4	235 : 245	- 10
D	3	1	2	4	210 : 260	- 50

因此： 第一名 A

B, C, D 之間比賽的名次判定：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B	2	1	1	3	175 : 165	+ 10
C	2	1	1	3	150 : 155	- 5
D	2	1	1	3	135 : 140	- 5

因此： 第二名 B 第三名 C-C 勝 D 第四名 D

D.2.3 範例 3

A vs. B	85 – 90	B vs. C	100 – 95
A vs. C	55 – 100	B vs. D	75 – 85
A vs. D	75 – 120	C vs. D	65 – 55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3	0	3	3	215 : 310	- 95
B	3	2	1	5	265 : 265	0
C	3	2	1	5	260 : 210	+ 50
D	3	2	1	5	260 : 215	+ 45

因此： 第四名 A

B, C, D 之間比賽的名次判定：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B	2	1	1	3	175 : 180	- 5
C	2	1	1	3	160 : 155	+ 5
D	2	1	1	3	140 : 140	0

因此： 第一名 C 第二名 D 第三名 B

D.2.4 範例 4

A vs. B	85 – 90	B vs. C	100 – 90
A vs. C	55 – 100	B vs. D	75 – 85
A vs. D	75 – 120	C vs. D	65 – 55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3	0	3	3	215 : 310	- 95
B	3	2	1	5	265 : 260	+ 5
C	3	2	1	5	255 : 210	+ 45
D	3	2	1	5	260 : 215	+ 45

因此： 第四名 A

B, C, D 之間比賽的名次判定：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B	2	1	1	3	175 : 175	0
C	2	1	1	3	155 : 155	0
D	2	1	1	3	140 : 140	0

因此： 第一名 B 第二名 C 第三名 D

D.2.5 範例 5

A vs. B	100 – 55	B vs. F	110 – 90
A vs. C	85 – 90	C vs. D	55 – 60
A vs. D	120 – 75	C vs. E	90 – 75
A vs. E	80 – 100	C vs. F	105 – 75
A vs. F	85 – 80	D vs. E	70 – 45
B vs. C	100 – 95	D vs. F	65 – 60
B vs. D	80 – 75	E vs. F	75 – 80
B vs. E	75 – 80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5	3	2	8	470 : 400	+ 70
B	5	3	2	8	420 : 440	- 20
C	5	3	2	8	435 : 395	+ 40
D	5	3	2	8	345 : 360	- 15
E	5	2	3	7	375 : 395	- 20
F	5	1	4	6	385 : 440	- 55

因此： 第五名 E 第六名 F

A, B, C, D 之間比賽的名次判定：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3	2	1	5	305 : 220	+ 85
B	3	2	1	5	235 : 270	- 35
C	3	1	2	4	240 : 245	- 5
D	3	1	2	4	210 : 255	- 45

因此： 第一名 A-A 勝 B 第三名 D-D 勝 C
 第二名 B 第四名 C

D.2.6 範例 6

A vs. B	71 – 65	B vs. F	95 - 90
A vs. C	85 – 86	C vs. D	95 - 100
A vs. D	77 – 75	C vs. E	82 - 75
A vs. E	80 – 86	C vs. F	105 - 75
A vs. F	85 – 80	D vs. E	68 - 67
B vs. C	88 – 87	D vs. F	65 – 60
B vs. D	80 – 75	E vs. F	80 – 75
B vs. E	75 – 76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5	3	2	8	398 : 392	+ 6
B	5	3	2	8	403 : 399	+ 4
C	5	3	2	8	455 : 423	+ 32
D	5	3	2	8	383 : 379	+ 4
E	5	3	2	8	384 : 380	+ 4
F	5	0	5	5	380 : 430	- 50

因此： 第六名 F

A, B, C, D, E 之間比賽的名次判定：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4	2	2	6	313 : 312	+ 1
B	4	2	2	6	308 : 309	- 1
C	4	2	2	6	350 : 348	+ 2
D	4	2	2	6	318 : 319	- 1
E	4	2	2	6	304 : 305	- 1

因此： 第一名 C 第二名 A

B, D, E 之間比賽的名次判定：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B	2	1	1	3	155 : 151	+ 4
D	2	1	1	3	143 : 147	- 4
E	2	1	1	3	143 : 143	0

因此： 第三名 B 第四名 E 第五名 D

D.2.7 範例 7

A vs. B	73 – 71	B vs. F	95 – 90
A vs. C	85 – 86	C vs. D	95 – 96
A vs. D	77 – 75	C vs. E	82 – 75
A vs. E	90 – 96	C vs. F	105 – 75
A vs. F	85 – 80	D vs. E	68 – 67
B vs. C	88 – 87	D vs. F	80 – 75
B vs. D	80 – 79	E vs. F	80 – 75

B vs. E 79 – 80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5	3	2	8	410 : 408	+ 2
B	5	3	2	8	413 : 409	+ 4
C	5	3	2	8	455 : 419	+ 36
D	5	3	2	8	398 : 394	+ 4
E	5	3	2	8	398 : 394	+ 4
F	5	0	5	5	395 : 445	- 50

因此： 第六名 F

A, B, C, D, E 之間比賽的名次判定：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A	4	2	2	6	325 : 328	- 3
B	4	2	2	6	318 : 319	- 1
C	4	2	2	6	350 : 344	+ 6
D	4	2	2	6	318 : 319	- 1
E	4	2	2	6	318 : 319	- 1

因此： 第一名 C 第五名 A

B, D, E 之間比賽的名次判定：

球隊	應賽	勝	負	名次積分	比賽得分	比賽得失分差
B	2	1	1	3	159 : 159	0
D	2	1	1	3	147 : 147	0
E	2	1	1	3	147 : 147	0

因此： 第二名 B 第三名 D–D 勝 E 第四名 E

D.3 沒收比賽

D.3.1 比賽球隊無故不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或在比賽中途退出離場者，以沒收比賽論處，獲得 0 分名次積分。

D.3.2 若球隊被沒收比賽兩次，則取消該隊所有比賽之結果。

D.3.3 若球隊在分組賽中被沒收比賽兩次，且取成績最佳的幾隊進入下一輪比賽時，在分組交叉時和所有排名最後一位球隊的比賽結果也應被取消。

範例

球隊 4A 在 A 組中被沒收比賽兩次，因此該隊所有比賽結果應被取消。

最終排名：

A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A	4	0	8
球隊 2A	2	2	6
球隊 3A	0	4	4
球隊 4A			

B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B	6	0	12
球隊 2B	4	2	10
球隊 3B	1	5	7
球隊 4B	1	5	7

3B 和 4B 之間的比賽結果：

3B vs. 4B 88-71

4B vs. 3B 76-75

因此：第三名 3B 第四名 4B

修正後的 B 組排名：

B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B	4	0	8
球隊 2B	2	2	6
球隊 3B	0	4	4

D.4 跨組球隊名次判定

D.4.1 為判定跨組球隊之名次（意即判定最佳的第二名或第三名），應使用下列標準。

若各組所有球隊皆已比完相同場數的比賽，各組排名相同的球隊應被放入同一組中，並依序使用下列標準。

- 在修正後分組最終排名中較佳的勝負紀錄。
- 在修正後分組最終排名中較高的比賽得失分差。
- 在修正後分組最終排名中較高的比賽得分。
- 若以上標準仍無法判定名次，則以相關 FIBA 排名決定最終名次。

A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A	8	0	16
球隊 2A	6	2	14
球隊 3A	4	4	12
球隊 4A	2	6	10
球隊 5A	0	8	8

B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B	8	0	16
球隊 2B	6	2	14
球隊 3B	4	4	12
球隊 4B	2	6	10
球隊 5B	0	8	8

C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C	8	0	16
球隊 2C	6	2	14
球隊 3C	3	5	11
球隊 4C	3	5	11
球隊 5C	0	8	8

D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D	7	1	15
球隊 2D	7	1	15
球隊 3D	4	4	12
球隊 4D	2	6	10
球隊 5D	0	8	8

判定最佳的第二名

X 組	勝	負	比賽得分	名次積分	比賽得失分差
球隊 2D	7	1	628 – 521	15	
球隊 2B	6	2	551 – 488	14	+ 63
球隊 2A	6	2	531 – 506	14	+ 25
球隊 2C	6	2	525 – 500	14	+ 25

D.4.2 將各組排名相同的球隊放入同一組後，若球隊在各組已比完的比賽場數不同，則比賽場數最多組別中最後一名的比賽將不被計入。此程序應重覆直到各組所有球隊皆已比完相同場數的比賽。接著應適用下列標準：

- 在修正後分組最終排名中較佳的勝負紀錄。
- 在修正後分組最終排名中較高的比賽得失分差。
- 在修正後分組最終排名中較高的比賽得分。
- 以上標準仍無法判定名次，則以相關 FIBA 排名決定最終名次。

備註：

為避免爭議，為了決定跨組球隊名次，依上方程序不計比賽記錄時，不應改變在原有組別中的原始排名。

範例

A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A	5	0	10
球隊 2A	4	1	9
球隊 3A	3	2	8
球隊 4A	2	3	7
球隊 5A	1	4	6
球隊 6A	0	5	5

B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B	4	1	9
球隊 2B	4	1	9
球隊 3B	4	1	9
球隊 4B	2	3	7
球隊 5B	1	4	6
球隊 6B	0	5	5

C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C	4	0	8
球隊 2C	3	1	7
球隊 3C	2	2	6
球隊 4C	1	3	5
球隊 5C	0	4	4

D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D	3	1	7
球隊 2D	3	1	7
球隊 3D	2	2	6
球隊 4D	2	2	6
球隊 5D	0	4	4

為判定最佳的第三名，應將所有第三名的球隊放入同一組中。

X 組	勝	負	比賽得分
球隊 3D	4	1	9
球隊 3B	3	2	8
球隊 3A	2	2	6
球隊 3C	2	2	6

然而，球隊 3B 和 3A 比賽 5 場而球隊 3D 和 3C 比賽 4 場。

在 A 組和 B 組中和最後一名球隊的比賽應不採計使所有的第三名球隊都比賽 4 場，一個新的對戰成績表形成。

A 組和 B 組的成績結果如下：

A 組

客隊 \ 主隊	2A	3A	4A	5A	6A
1A	71 65	86 85	77 75	86 80	85 80
2A		80 75	90 84	98 79	87 85
3A			87 67	101 76	86 74
4A				78 54	87 81
5A					84 65

B 組

客隊 \ 主隊	2B	3B	4B	5B	6B
1B	81 76	85 86	77 75	90 80	85 69
2B		90 85	96 79	81 73	87 85
3B			87 67	101 76	86 74
4B				78 54	87 81
5B					84 65

不採計球隊 6A 和 6B 的比賽成績之後，修正後的分組排名以決定最佳的第三名如下：

X 組	勝	負	比賽得分	名次積分	比賽得失分差
球隊 3B	3	1	359 323	7	
球隊 3A	2	2	348 309	6	+ 39
球隊 3D	2	2	363 359	6	+ 4
球隊 3C	2	2	302 298	6	+ 4

D.5 分階段標錦賽中球隊名次判定

D.5.1 在一錦標賽中，若前一階段比賽結果將被帶到下一階段，但球隊被取消比賽資格或因任何理由被第二次沒收比賽，則被取消比賽資格或沒收比賽球隊在各階段的比賽結果應不被計入。接著應適用下列標準：

- 在修正後分組最終排名中較佳的勝負紀錄。
- 在修正後分組最終排名中較高的比賽得失分差。
- 在修正後分組最終排名中較高的比賽得分。
- 若以上標準仍無法判定名次，則以相關 FIBA 排名決定最終名次。

範例

第 1 輪

分兩組，每組4隊，採主客場制，排名如下：

A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B 組	勝	負	名次積分
球隊 1A	6	0	12	球隊 1B	5	1	11
球隊 2A	4	2	10	球隊 2B	4	2	10
球隊 3A	2	4	8	球隊 3B	2	4	8
球隊 4A	0	6	6	球隊 4B	1	5	7

A 組

客隊 \ 主隊	1A	2A	3A	4A
1A		71 65	86 85	101 76
2A	80 86		80 75	90 84
3A	80 85	79 98		87 67
4A	75 77	85 87	74 86	

B 組

客隊 \ 主隊	1B	2B	3B	4B
1B		71 65	86 85	101 76
2B	80 86		80 75	90 84
3B	80 85	79 98		87 67
4B	75 77	85 87	74 86	

第 2 輪

A 組和 B 組的前 3 名進入 C 組，帶入之前的結果及名次積分。一開始的排名如下：

C 組	勝	負	比賽得分	名次積分	比賽得失分差
球隊 1A	6	0	12	506 461	+ 45
球隊 1B	5	1	11	503 462	+ 41
球隊 2A	4	2	10	500 480	+ 20
球隊 2B	4	2	10	495 489	+ 6
球隊 3A	2	4	8	492 490	+ 2
球隊 3B	2	4	8	490 490	0

若球隊以主客場制，對上之前不在同一組的球隊結果如下：

客隊 主隊	1A	1B	2A	2B	3A	3B
1A		77 98		100 89		95 74
1B	87 83		87 75		99 92	
2A		71 96		87 86		88 84
2B	65 76		沒收比賽		沒收比賽	
3A		87 97		69 73		83 81
3B	68 96		82 81		74 67	

因球隊 2B 已被沒收比賽 2 次，和球隊 2B 有關的所有比賽結果（兩輪）應不被採計如下：

第 1 輪修正後結果：

客隊 主隊	1B	2B	3B	4B
1B		71 65	86 85	101 76
2B	81 76		80 75	90 84
3B	80 92	98 79		87 67
4B	75 77	85 100	86 65	

第 2 輪修正後結果：

客隊 \ 主隊	1A	1B	2A	2B	3A	3B
1A		77 98		100 89		95 74
1B	87 83		87 75		99 92	
2A		71 96		87 86		88 84
2B	65 76		沒收比賽		沒收比賽	
3A		87 97		69 73		83 81
3B	68 96		82 81		74 67	

最終排名：

C 組	勝	負	比賽得分	名次積分	比賽得失分差
球隊 1B	10	0	20	916 801	+ 115
球隊 1A	8	2	18	857 788	+ 69
球隊 2A	5	5	15	815 785	+ 30
球隊 3A	4	6	14	825 837	- 12
球隊 3B	3	7	13	780 841	- 61

D.6 主客場比賽（累積得分）

D.6.1 在以兩戰主客場總和比分（累積比分）之競賽制度中，2 場比賽應被視為 1 場 80 分鐘的比賽。

D.6.2 如果第一場比賽結束時兩隊平手，不須有延長賽。

D.6.3 如果兩場比賽累積比分平手，則第二場比賽應繼續有多個 5 分鐘的延長賽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D.6.4 此系列的勝隊為：

- 兩場比賽的勝隊。
- 兩隊各勝一場，則以在第 2 場比賽結束時，累積比賽得分較多的一隊獲勝。

D.7 範例

D.7.1 範例 1

A vs B 80 – 75

B vs A 72 – 73

A 隊為此系列的勝隊（兩場皆勝）。

D.7.2 範例 2

A vs B 80 – 75

B vs A 73 – 72

A 隊為此系列的勝隊（比分總和 A 152 - B 148）。

D.7.3 範例 3

A vs B 80 – 80

B vs A 92 – 85

B 隊為此系列的勝隊（比分總和 A 165 - B 172）。第一場比賽不須有延長賽。

D.7.4 範例 4

A vs B 80 – 85

B vs A 75 – 75

B 隊為此系列的勝隊（比分總和 A 155 - B 160）。第二場比賽不須有延長賽。

D.7.5 範例 5

A vs B 83 – 81

B vs A 79 – 77

比分總和 A 160 – B 160。在第二場比賽延長賽後：

B vs A 95 – 88

B 隊為此系列的勝隊（比分總和 A 171 - B 176）。

D.7.6 範例 6

A vs B 76 – 76

B vs A 84 – 84

比分總和 A 160 — B 160。在第二場比賽延長賽後：

B vs A 94 – 91

B 隊為此系列的勝隊（比分總和 A 167 - B 170）

附錄 E — 媒體暫停

E.1 定義

比賽的主辦單位可決定是否應採用媒體暫停，如果採用，其時間長短為（60、75、90 或 100）秒。

E.2 規定

E.2.1 除了正規的球隊暫停之外，每一節可有 1 次的媒體暫停。延長賽不得有媒體暫停。

E.2.2 每一節第一次的暫停（球隊暫停或媒體暫停），其時間長短應為 60、75、90 或 100 秒。

E.2.3 每一節中其它的暫停，其時間長短應為 60 秒。

E.2.4 兩隊在上半時的比賽中，可請求 2 次暫停，下半時可請求 3 次暫停。

比賽中任何時間所請求的暫停，其時間長短應為：

- 若被視為媒體暫停，其時間長短應為 60、75、90 或 100 秒。例如，每一節的第一次暫停，或
- 若不被視為媒體暫停，其時間長短應為 60 秒。例如，在媒體暫停之後，任何一隊請求的暫停。

E.3 程序

E.3.1 媒體暫停的最佳時機，應該是每一節比賽還剩 5:00 分鐘之前，但是並無硬性之規定。

E.3.2 若在每一節比賽還剩 5:00 分鐘的時候，兩隊均未請求暫停，接下來第一個停錶的死球時，則為該節的媒體暫停。此暫停不應被視為任一球隊所請求之暫停。

E.3.3 若在每一節比賽還剩 5:00 分鐘之前，有一球隊請求暫停，則該次暫停應視為媒體暫停。

此次暫停應同時被視為媒體暫停與該球隊請求的暫停。

E.3.4 根據上述的程序，每一節中至少有 1 次暫停，上半時最多有 6 次暫停，而下半時最多有 8 次暫停。

附錄 F — 即時重播系統

F.1 定義

即時重播系統（Instant Replay System, IRS）檢視是裁判利用在認可的影像技術上觀看比賽情況以確認判決的一種工作方法。

F.2 程序

F.2.1 在本附錄的限制下，直到主裁判在記錄表簽名前，裁判被授權使用即時重播系統。

F.2.2 在可檢視的情況發生之後，裁判應在因任何理由停止比賽時，立即進行檢視。

F.2.3 使用即時重播系統檢視應遵行下列程序：

- 主裁判應決定是否使用即時重播系統。
- 主裁判決定是否進行檢視。
- 若決定使用即時重播系統，裁判必須先於球場上做出最初的判決。
- 自其他裁判、記錄台人員和臨場委員獲取所有資訊後，檢視應儘快開始。
- 主裁判和至少 1 位檢察員（宣判者）應執行檢視。若主裁判為宣判者，他應選擇 1 位檢察員陪同進行檢視。
- 在檢視時，主裁判應確保沒有未經授權的人員觀看螢幕。
- 檢視應在暫停或替補、比賽間隔時間開始或比賽繼續前執行。
- 若暫停開始或發生替補後，裁判發現有執行檢視的必要，則在最終判決宣判前的暫停和任何替補應被取消。
- 當最終判決宣判後，主教練可以請求或撤消暫停，或任一球員可以請求替補。
- 檢視結束後，原宣判的裁判應報告最終判決並依此繼續比賽。
- 最初的判決只有在即時重播系統提供裁判明確且決定性的影像證據時才得以更正。

F.3 規定

下列比賽情況可以被檢視：

F.3.1 在每一節及延長賽比賽時間結束時，

- 投球中籃是否在每一節或延長賽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
- 若下列情況發生時，比賽計時鐘是否顯示時間和應顯示多少時間：
 - 發生投籃球員出界的違例。
 - 發生 24 秒違例。
 - 發生 8 秒違例。
 - 每一節比賽或延長賽結束前被宣判犯規。

直到 IRS 判決被宣判且一節或延長賽任何附加的比賽時間結束前，比賽間隔時間不應開始。

F.3.2 當第四節及每一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 分鐘或更少時，

- 投球中籃是否在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
 - 裁判被授權立即停止比賽，檢視投球中籃是否在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
 - 裁判應確認是否需要使用 IRS 檢視，且此檢視應在中籃後，裁判因任何理由第一次停止比賽時執行。
- 宣判一個遠離投籃狀況的犯規。在此情況下，
 - 比賽計時鐘或投籃計時鐘是否已經終了。
 - 當投籃者的對手被宣判犯規，投籃動作是否已經開始。
 - 當投籃者的隊友被宣判犯規，球是否還在投籃者手上。
- 被宣判為妨礙中籃或干擾球的違例是否正確。
當檢視決定妨礙中籃或干擾球的違例未被正確宣判，應繼續比賽如下。若在宣判之後：
 - 球已合法進入球籃，得分應算，由防守隊在端線發界外球。
 - 任一隊球員立即且明確地獲得控制球，由該隊在宣判時球的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
 - 無任一隊立即且明確地獲得控制球，此為跳球狀況。
- 確認使球出界的球員。

F.3.3 在比賽任何時間，

- 投球中籃是從 2 分 / 3 分投籃區離手。
 - 裁判被授權立即停止比賽，檢視投球中籃是是從 2 分 或 3 分投籃區離手。
 - 裁判應確認是否需要使用 IRS 檢視，且此檢視應在中籃後，裁判因任何理由第一次停止比賽時執行。
- 對投籃者的犯規，球未中籃時，應給予 2 次或 3 次罰球。
- 一個侵人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奪權犯規是否符合犯規的標準或應該升級或降級或應該被視為技術犯規。
- 比賽計時鐘或投籃計時鐘故障後，計時鐘應更正多少時間。
- 確認正確的罰球員。
- 確認任何暴力或潛在暴力的行為中參與的球員和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
 - 裁判被授權立即停止比賽，檢視任何暴力或潛在暴力的行為。

- 裁判應確認是否需要使用檢視，且此檢視應在暴力或潛在暴力的行為後，裁判因任何理由第一次停止比賽時執行。

F.4 主教練挑戰

F.4.1 在提供即時重播系統的比賽中，主教練可以要求一次主教練挑戰。意即，要求主裁判使用檢視比賽情況確定他們的判決。

F.4.2 主教練挑戰的程序應執行如下：

- 不論成功或失敗，一隊在每場比賽僅能獲准一次主教練挑戰。
- 只有在附錄 F，規則 F.3 中的比賽情況才可挑戰。
- 規則 F.3 中的時間的限制不適用。主教練可在比賽中任何時間提出挑戰。
- 主教練向最近裁判建立視線接觸並清楚地提出他的主教練挑戰。主教練應大聲以英文說出 "Challenge"，同時做出挑戰手號（手號 56，畫一長方形，如同電視螢幕）。此要求為最終決定且不得取消。
- 主教練提出挑戰，檢視最慢應該在決定做出後的第一次裁判停止比賽時執行。
- 若比賽沒有停止，裁判被授權在裁判發現主教練要求挑戰且不使任何一隊處於不利的情況下，立即停止比賽。
- 主教練應告知最近的裁判要檢視的比賽情況。
- 裁判應使用他的 / 她的 58 號手號通知記錄員主教練挑戰已被允許。
- 在檢視時，球員應留在球場上。
- 若檢視提供的證據對提出挑戰的球隊有利，則應推翻原判決
- 若檢視提供的證據不對提出挑戰的球隊有利，則應維持原判決。
- 裁判應使用和檢視規則相同的程序。
- 當裁判宣判檢視的最終決定之後，應如同任何檢視之後的程序繼續比賽。

規則 及 比賽程序結束